

股票简称：北陆药业

股票代码：300016



北陆药业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北陆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债拟在深交所上市，该信用等级不符合深交所质押式回购业务条件。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进行达到以下条件之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

（1）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二年分红派息具体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43.83	14,776.19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61.88	4,889.9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	33.09%

发行人最近二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主要用于降糖类产品、对比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服务，项目的顺利建设有利于扩大原有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针对本次新增的产能，公司已具备充分的产销及管理经验，但公司在市场拓展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因关系到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家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并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和地方各级药监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组建，相关政策法规将不断完善以有利于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但也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的医药行业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药物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制剂产品如需获得

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可以被列入目录中。如公司新的制剂产品未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制剂产品被剔除出目录，则可能导致该制剂无法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停产或关闭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也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控制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外界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制定了严格标准。公司建立了涵盖从总经理到一线生产员工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以及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 GMP 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但药品生产毕竟是一种质量要求高、技术要求严的生产活动，即使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仍不能排除因控制失误、责任人员疏忽、过程衔接有误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两票制”改革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 2018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目前，已有多省市相继发布了“两票制”的相关具体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

“两票制”的实施能够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环节的不规范行为，但由于我国医药流通体制的复杂性和多年形成的招商代理机制，“两票制”的实施或对代理商的模式产生

冲击。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碘对比剂产品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市场上碘对比剂产品原料药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9%、83.12%、75.81%及 76.07%，存在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如供应商产能不足、提高原料药价格或终止与公司合作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

4、“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未来随着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对公司收入贡献较高的对比剂产品亦存在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可能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实施，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经销模式造成以下影响：第一，产品销售的终端价格将有所下降，可能减少公司相应产品的收入贡献。第二，若公司某些产品未能在某些地区中标，则当年采购周期内在该地区市场将可能面临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10.77 万元、13,401.85 万元、15,931.93 万元和 19,409.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1%、30.17%、28.92%和 27.9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因而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2、存货管理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6.85 万元、9,413.89 万元、12,233.91 万元和 11,859.67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虽然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分类、验收入库、仓储、发出、盘点等方面设置了详细的规范和要求，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占

用资金较多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市场大幅度变化未能及时调整导致滞销从而减值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1、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收购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实现了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使之与迅速扩大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则将影响到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不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进度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并将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计提折旧。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但新项目产能释放、新产品开发及上市都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以及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

争状况及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产品销售价格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效益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转股价格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信用评级风险

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等级为 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降低，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

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虽然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二年利润分配情况.....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5
六、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 风险：.....	5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3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54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63
七、经营成果分析	9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3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6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117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9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1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2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可行性	162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6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5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北陆药业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陆药业有限、北陆有限	指	北京北陆药业有限公司，北陆药业前身
海昌药业	指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盈投资	指	北京北陆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和基因	指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芝友医疗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铤础医疗	指	上海铤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北陆药业办事处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处
重庆三峡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GE 公司	指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德国拜耳	指	Bayer，德国产业集团
博莱科	指	Bracco，意大利跨国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恒瑞医药，股票代码为 600276.SH）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佐力药业	指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佐力药业，股票代码为 300181.SZ）
康臣药业	指	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康臣药业，股票代码为 1681.HK）
汉森制药	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汉森制药，股票代码为 002412.SZ）

上海凯宝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上海凯宝，股票代码为 300039.SZ）
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司太立，股票代码为 603520.SZ）
台州海神	指	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议规则》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g	指	毫克，一种国际通用的质量单位
m ²	指	平方米，一种面积的公制单位

二、专业术语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仿制药	指	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允许开始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对比剂	指	又称造影剂，是为增强影像观察效果而注入（或服用）到人体组织或器官的化学制品。这些制品的密度高于或低于周围组织，形成的对比用某些器械显示图像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Newport Premium	指	全球著名原料药仿制药数据库
COS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QN	指	欧盟分子基因诊断质量联盟
ddPCR	指	微滴式 PCR，一种核算分子绝对定量技术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eilu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写字楼 7 层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陆药业
股票代码：300016
法定代表人：WANG XU
董事会秘书：邵泽慧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5 日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号码：010-62625287
传真号码：010-826269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beilu.com.cn/>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先后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0 号”文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共计 500 万张。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3）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

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北陆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011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

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 A 股总股本 494,494,476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999,83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67%。由于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16”，配售简称为“北陆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引执行，即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过程中产生不足 1 张的部分，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北陆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北陆药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2)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016”，申购简称为“北陆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

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10,664.51	9,600.00
2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7,535.05	12,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0.50	8,7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05.49	4,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835.55	5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398 号《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北陆药业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 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 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 或担保物(如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 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6）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司董事会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7）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8）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 4)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或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发行人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解释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发行人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及存续期届满后两年，最长不超过十年。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发行人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	700.00
保荐费用	245.00
会计师费用	37.74
律师费用	66.0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用	5.19
合计	1,077.55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20 年 12 月 3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 年 12 月 4 日	T-1 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20年12月7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12月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12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0年12月10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12月1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ANG XU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邵泽慧

联系电话：010-62625287

传真：010-826269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保荐代表人：尹笑瑜、王雨

项目协办人：陈利娟

经办人员：辛鹏飞、王璟、罗仲华、赵一琨、杨铭、陈伟、邓再强

联系电话：010-65608373

传 真：010-86451190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经办律师：李娜、余洪彬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李惠琦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办会计师：童登书、刘永学、孙钰斌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 真：010-85665420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户 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011402010404000006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号：40210000119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事务所负责人：崔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经办人员：高君子、黄艺明

联系电话：010-62299803

传真：010-62299800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94,554,476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89,285,759	18.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285,759	18.05%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285,759	18.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5,268,717	8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05,268,717	81.95%
三、总计	494,554,476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王代雪	境内自然人	110,683,213	22.38	83,012,409
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64,500	8.18	-
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优悦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434,910	3.12	-
4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0,000	3.03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302,850	1.27	-
6	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967,405	0.80	-
7	薛祥华	境内自然人	3,674,900	0.74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53,800	0.74	-
9	段贤柱	境内自然人	3,386,356	0.68	-
10	洪薇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65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94,554,476 股，相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325,993,251 股增加了 51.71%。公司最近三年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激励等原因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09-0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2,996,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21,734	22.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868,142	77.89
			合计	488,989,876	100.00
2019-11-19	限制性股票激励	5,7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88,095	24.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01,781	75.26
			合计	494,689,876	100.00
2020-06-0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5,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85,759	18.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268,717	81.95
			合计	494,554,476	100.00

注：2017 年，公司未发生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等引致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代雪，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代雪先生持有公司 110,683,2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代雪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王代雪先生于 1992 年 10 月投资创建北陆药业前身北京北陆医药化工公司并出任总经理；1996 年公司增资改制更名为北京北陆医药化工集团，出任董事长；1999 年公司改制为北陆药业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最大股东；2001 年，北京北陆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北陆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王代雪先生未控制其他企业。王代雪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出资金额/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2015 年 4 月 1 日	1,700	天津市	300	17.65%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016 年 12 月 8 日	50,000	北京市	500	1.00%
空气管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2015 年 2 月 27 日	65.8489	北京市	4.3625	6.62%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1,746,0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8.68%，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较低。除此之外，王代雪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先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2007 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2644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1791 号审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发行人的报表重要性水平为最近三年平均税前经常性利润的 5%。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致同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此外，2020 年半年度财务信息摘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988,675.76	248,404,445.77	191,043,950.67	225,469,95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333.61	-	-	-
应收票据	6,491,794.80	3,207,549.18	14,899,861.65	8,633,122.89
应收账款	194,094,378.87	159,319,315.53	134,018,511.84	122,107,739.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237,498.76	6,817,476.42	2,791,560.77	1,423,013.01
其他应收款	473,146.03	1,124,514.63	915,205.44	1,210,636.3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18,596,724.05	122,339,117.81	94,138,876.95	109,268,465.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62,086.94	9,676,906.64	6,366,026.64	3,241,633.15
流动资产合计	694,151,638.82	550,889,325.98	444,173,993.96	471,354,56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116,341.54	11,352,189.46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342,803.52	365,013,864.91	431,426,755.09	282,626,68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735.92	1,010,469.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412,164.38	279,667,191.6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17,212,739.06
固定资产	352,059,909.35	350,579,854.69	257,915,423.16	187,225,004.50
在建工程	272,330,721.89	2,681,004.43	74,027,443.45	96,025,26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3,888,891.82	18,559,016.18	19,305,749.36	17,974,099.58
开发支出	24,879,829.06	39,155,125.04	30,383,175.70	35,289,342.47
商誉	51,226,011.99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64,090.02	7,470,919.47	666,641.51	1,067,06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722.38	5,292,058.25	5,376,452.91	15,808,60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969.89	3,499,280.95	4,327,179.62	4,949,42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781,850.22	1,072,928,784.96	844,545,162.34	669,530,429.54
资产总计	2,052,933,489.04	1,623,818,110.94	1,288,719,156.30	1,140,884,99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07,895.84	-	-	-
应付票据	30,298,762.90	-	-	-
应付账款	40,475,696.89	55,294,910.79	29,244,892.37	12,079,303.04
预收款项	234,961.52	10,211,098.94	1,319,258.94	2,838,805.69
合同负债	12,190,486.91			
应付职工薪酬	5,746,753.02	14,374,000.40	13,394,560.83	14,891,282.1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20,941,826.47	10,320,667.50	7,735,045.41	11,847,419.92
其他应付款	31,656,303.31	35,688,914.12	10,449,486.97	7,567,419.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1,576.87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734,263.73	125,889,591.75	62,143,244.52	49,224,23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107,534.72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681,874.90	17,601,124.90	20,784,624.90	22,425,62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26,356.03	29,820,292.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15,765.65	47,421,417.89	20,784,624.90	22,425,624.90
负债合计	374,950,029.38	173,311,009.64	82,927,869.42	71,649,855.29
股东权益：				
股本	494,554,476.00	494,689,876.00	488,989,876.00	325,993,251.00
资本公积	183,849,602.28	178,112,333.05	207,399,843.88	369,540,510.61
减：库存股	25,875,390.00	26,505,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685,530.26	-1,661,015.97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1,005,580.33	111,005,580.33	76,467,148.20	61,690,962.29
未分配利润	751,810,317.82	694,865,327.89	432,934,418.80	312,010,41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3,659,056.17	1,450,507,101.30	1,205,791,286.88	1,069,235,135.57
少数股东权益	164,324,403.49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77,983,459.66	1,450,507,101.30	1,205,791,286.88	1,069,235,13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2,933,489.04	1,623,818,110.94	1,288,719,156.30	1,140,884,990.8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312,420.20	248,404,445.77	191,043,950.67	225,469,95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491,794.80	3,207,549.18	14,899,861.65	8,633,122.89
应收账款	194,017,356.18	159,319,315.53	134,018,511.84	122,107,739.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795,565.91	6,817,476.42	2,791,560.77	1,423,013.01
其他应收款	362,901.81	1,124,514.63	915,205.44	1,210,636.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03,466,610.94	122,339,117.81	94,138,876.95	109,268,465.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40,441.75	9,676,906.64	6,366,026.64	3,241,633.15
流动资产合计	636,587,091.59	550,889,325.98	444,173,993.96	471,354,56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116,341.54	11,352,189.46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3,406,216.98	365,013,864.91	431,426,755.09	282,626,68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735.92	1,010,469.3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412,164.38	279,667,191.6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17,212,739.06
固定资产	340,689,302.82	350,579,854.69	257,915,423.16	187,225,004.50
在建工程	3,509,375.53	2,681,004.43	74,027,443.45	96,025,26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840,313.71	18,559,016.18	19,305,749.36	17,974,099.58
开发支出	24,879,829.06	39,155,125.04	30,383,175.70	35,289,342.4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42,998.95	7,470,919.47	666,641.51	1,067,068.07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7,373.55	5,292,058.25	5,376,452.91	15,808,60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7,119.89	3,499,280.95	4,327,179.62	4,949,42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922,430.79	1,072,928,784.96	844,545,162.34	669,530,429.54
资产总计	1,711,509,522.38	1,623,818,110.94	1,288,719,156.30	1,140,884,990.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1,666.67	-	-	-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24,658,546.29	55,294,910.79	29,244,892.37	12,079,303.04
预收款项	234,961.52	10,211,098.94	1,319,258.94	2,838,805.69
合同负债	12,165,975.95			
应付职工薪酬	4,844,988.95	14,374,000.40	13,394,560.83	14,891,282.10
应交税费	20,546,603.24	10,320,667.50	7,735,045.41	11,847,419.92
其他应付款	30,575,456.41	35,688,914.12	10,449,486.97	7,567,419.6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81,576.87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5,639,775.90	125,889,591.75	62,143,244.52	49,224,23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681,874.90	17,601,124.90	20,784,624.90	22,425,62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1,919.13	29,820,292.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73,794.03	47,421,417.89	20,784,624.90	22,425,624.90
负债合计	192,513,569.93	173,311,009.64	82,927,869.42	71,649,855.29
股东权益：				
股本	494,554,476.00	494,689,876.00	488,989,876.00	325,993,251.0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公积	183,900,718.41	178,112,333.05	207,399,843.88	369,540,510.61
减：库存股	25,875,390.00	26,505,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1,685,530.26	-1,661,015.97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11,005,580.33	111,005,580.33	76,467,148.20	61,690,962.29
未分配利润	757,096,097.97	694,865,327.89	432,934,418.80	312,010,41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995,952.45	1,450,507,101.30	1,205,791,286.88	1,069,235,13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1,509,522.38	1,623,818,110.94	1,288,719,156.30	1,140,884,990.8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617,033.35	819,119,389.78	608,053,473.00	522,538,130.02
减：营业成本	125,588,951.28	254,765,327.59	200,426,237.09	182,208,867.16
税金及附加	5,394,542.69	9,704,899.90	9,323,474.40	8,300,864.00
销售费用	101,214,864.49	272,495,948.76	186,284,717.29	172,640,064.69
管理费用	40,005,730.43	46,474,253.18	39,883,807.05	28,235,379.50
研发费用	22,376,887.33	50,680,643.79	28,073,029.38	11,423,316.70
财务费用	-3,635,406.26	-603,213.92	-2,359,428.75	-741,965.83
其中：利息费用	686,670.78	-	-	-
利息收入	4,420,789.44	1,031,222.03	2,426,122.97	782,888.43
加：其他收益	11,434,494.41	13,512,428.22	10,282,379.05	5,607,88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3,984.61	27,860,876.35	13,800,149.86	19,154,27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754.65	8,815,894.69	10,915,069.87	7,402,78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9,560.23	175,281,648.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6,962.98	-1,380,398.5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162.27	-496,529.91	-3,818,513.54	-3,206,12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754.88	66,983.96	-18,488.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264,377.39	400,475,309.85	166,752,635.87	142,009,154.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25.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31,185.25	3,705,242.92	1,888,114.58	1,491,20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33,517.14	396,770,066.93	164,864,521.29	140,517,947.91
减：所得税费用	11,919,514.06	54,331,747.64	17,102,662.19	21,701,29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4,003.08	342,438,319.29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14,003.08	342,438,319.29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3,803.25	342,438,319.29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2.少数股东权益	-6,549,80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4.29	115,717.2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4.29	115,717.24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4.29	115,717.2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989,488.79	342,554,036.53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39,288.96	342,554,036.53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9,80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70	0.3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70	0.30	0.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3,501,348.33	819,119,389.78	608,053,473.00	522,538,130.02
减：营业成本	122,050,225.44	254,765,327.59	200,426,237.09	182,208,867.16
税金及附加	5,028,320.18	9,704,899.90	9,323,474.40	8,300,864.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101,018,566.78	272,495,948.76	186,284,717.29	172,640,064.69
管理费用	28,491,497.85	46,474,253.18	39,883,807.05	28,235,379.50
研发费用	21,147,124.81	50,680,643.79	28,073,029.38	11,423,316.70
财务费用	-3,824,075.69	-603,213.92	-2,359,428.75	-741,965.83
其中：利息费用	202,666.67	-	-	-
利息收入	4,126,747.99	1,031,222.03	2,426,122.97	782,888.43
加：其他收益	11,303,889.83	13,512,428.22	10,282,379.05	5,607,88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9,801.98	27,860,876.35	13,800,149.86	19,154,27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754.65	8,815,894.69	10,915,069.87	7,402,78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4,174.30	175,281,648.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464.41	-1,380,398.5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162.27	-496,529.91	-3,818,513.54	-3,206,12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754.88	66,983.96	-18,488.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085,928.39	400,475,309.85	166,752,635.87	142,009,154.91
加：营业外收入	325.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26,185.25	3,705,242.92	1,888,114.58	1,491,20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60,068.14	396,770,066.93	164,864,521.29	140,517,947.91
减：所得税费用	13,910,484.74	54,331,747.64	17,102,662.19	21,701,29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9,583.40	342,438,319.29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9,583.40	342,438,319.29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14.29	115,717.2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4.29	115,717.24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14.29	115,717.2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825,069.11	342,554,036.53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七、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076,082.38	870,416,503.09	656,986,075.73	578,133,17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4,017.6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1,285.58	18,477,832.27	14,209,807.32	41,172,1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21,385.63	888,894,335.36	671,195,883.05	619,305,35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59,165.03	254,599,011.33	135,683,017.56	164,046,17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21,512.03	114,682,278.63	77,921,051.19	61,766,4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9,441.86	101,992,541.66	95,189,137.04	85,563,3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8,192.13	260,811,844.77	186,648,487.88	163,004,4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18,311.05	732,085,676.39	495,441,693.67	474,380,4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3,074.58	156,808,658.97	175,754,189.38	144,924,87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201.60	430,394.22	-	92,029,45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1,789.36	5,367,731.85	2,885,079.99	3,038,31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76.00	149,070.00	81,000.00	21,57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3,392.99	1,084,000,000.00	605,000,000.00	1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6,159.95	1,089,947,196.07	607,966,079.99	290,089,344.9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74,129.58	34,986,372.34	54,055,564.28	54,995,86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15,000.00	147,029,039.24	97,582,79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	1,084,000,000.00	605,0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74,129.58	1,167,001,372.34	806,084,603.52	292,578,65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7,969.63	-77,054,176.27	-198,118,523.53	-2,489,313.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0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4,040.1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44,040.10	26,50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61,749.70	48,898,987.60	12,061,666.06	3,240,22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9,145.7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0,895.49	48,898,987.60	12,061,666.06	3,240,22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3,144.61	-22,393,987.60	-12,061,666.06	-3,240,22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27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66,140.29	57,360,495.10	-34,426,000.21	139,195,34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04,445.77	191,043,950.67	225,469,950.88	86,274,60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70,586.06	248,404,445.77	191,043,950.67	225,469,950.8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337,372.39	870,416,503.09	656,986,075.73	578,133,17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8,938.79	18,477,832.27	14,209,807.32	41,172,17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36,311.18	888,894,335.36	671,195,883.05	619,305,35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76,918.29	254,599,011.33	135,683,017.56	164,046,17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34,505.42	114,682,278.63	77,921,051.19	61,766,4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05,571.00	101,992,541.66	95,189,137.04	85,563,3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65,441.89	260,811,844.77	186,648,487.88	163,004,4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82,436.60	732,085,676.39	495,441,693.67	474,380,4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3,874.58	156,808,658.97	175,754,189.38	144,924,87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201.60	430,394.22	-	92,029,45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2,720.00	5,367,731.85	2,885,079.99	3,038,31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776.00	149,070.00	81,000.00	21,57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4,000,000.00	605,000,000.00	1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3,697.60	1,089,947,196.07	607,966,079.99	290,089,344.9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3,128.34	34,986,372.34	54,055,564.28	54,995,86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046.09	48,015,000.00	147,029,039.24	97,582,791.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4,000,000.00	605,0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174.43	1,167,001,372.34	806,084,603.52	292,578,65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476.83	-77,054,176.27	-198,118,523.53	-2,489,31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0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6,505,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89,813.32	48,898,987.60	12,061,666.06	3,240,22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8,436.8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8,250.12	48,898,987.60	12,061,666.06	3,240,22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250.12	-22,393,987.60	-12,061,666.06	-3,240,22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39,147.63	57,360,495.10	-34,426,000.21	139,195,34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04,445.77	191,043,950.67	225,469,950.88	86,274,60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43,593.40	248,404,445.77	191,043,950.67	225,469,950.88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一家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张颖颖所持有的海昌药业共计150万股股份，收购比例为4.4098%，收购完成后持有海昌药业37.9098%股份。

2020年1月15日，经海昌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并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增至9名，本公司派驻5名董事并提名董事长。董事会改选后本公司派驻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并提名董事长，拥有对海昌药业的实际控制权。本公司成为海昌药业控股股东。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1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6	10.67	6.43	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5	10.67	6.43	6.28
流动比率（倍）	2.92	4.38	7.15	9.58
速动比率（倍）	2.42	3.40	5.63	7.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04	2.34	1.9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4.89	4.05	3.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13	0.32	0.36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2	-0.07	0.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11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9	6.19	4.62	2.19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账面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3,803.25	342,438,319.29	147,761,859.10	118,816,6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30,558.58	175,889,163.55	12,786,044.61	16,518,67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33,244.67	166,549,155.74	134,975,814.49	102,297,980.57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70	0.3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4	0.2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25.96%	13.02%	1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12.63%	11.89%	10.59%

注：2018年内，公司以总股本325,993,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2,996,6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8,989,876股。上表对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进行列示比较时，2017年度每股收益以转增后的股本计算得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1,163.37	14,076,838.58	66,983.96	-18,48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4,494.41	13,512,428.22	10,282,379.05	5,607,886.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85,817.37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63,897.96	2,589,603.25	3,038,314.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9,560.23	175,281,648.33	295,476.74	8,713,181.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3,734.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860.25	-3,705,242.92	-1,888,114.58	-1,491,20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00.65	232,234.47	3,165,665.45	2,617,629.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68,614.30	204,515,539.45	14,511,993.87	18,467,315.3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42,596.80	28,626,375.90	1,725,949.26	1,948,639.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26,017.50	175,889,163.55	12,786,044.61	16,518,675.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5,458.92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30,558.58	175,889,163.55	12,786,044.61	16,518,675.6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6年12月，财政部颁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为：税金及附加882,427.38元，管理费用-882,427.38元。

2、2017年5月，财政部颁发《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按照其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按照其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

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通知的要求，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4、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将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

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2)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未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5、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6、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7、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废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公司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格式调整。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会计准则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p>(1) 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适用于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p> <p>(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p> <p>(3)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p> <p>(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p> <p>(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p>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p>(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行为，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及债权人做出让步行为，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p> <p>(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p> <p>(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p> <p>(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p>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主要内容	<p>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p> <p>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p>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415.16	33.81%	55,088.93	33.93%	44,417.40	34.47%	47,135.46	41.31%
非流动资产	135,878.19	66.19%	107,292.88	66.07%	84,454.52	65.53%	66,953.04	58.69%
总资产	205,293.35	100.00%	162,381.81	100.00%	128,871.92	100.00%	114,08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4,088.50 万元、128,871.92 万元、162,381.81 万元和 205,293.35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市场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不断开拓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135.46 万元、44,417.40 万元、55,088.93 万元和 69,41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1%、34.47%、33.93% 和 33.81%；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6,953.04 万元、84,454.52 万元、107,292.88 万元和 135,878.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9%、65.53%、66.07% 和 66.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498.87	49.70%	24,840.44	45.09%	19,104.40	43.01%	22,547.00	4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3	0.72%	-	-	-	-	-	-
应收票据	649.18	0.94%	320.75	0.58%	1,489.99	3.35%	863.31	1.83%
应收账款	19,409.44	27.96%	15,931.93	28.92%	13,401.85	30.17%	12,210.77	25.91%
预付款项	1,023.75	1.47%	681.75	1.24%	279.16	0.63%	142.30	0.3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7.31	0.07%	112.45	0.20%	91.52	0.21%	121.06	0.26%
存货	11,859.67	17.09%	12,233.91	22.21%	9,413.89	21.19%	10,926.85	23.18%
其他流动资产	1,426.21	2.05%	967.69	1.76%	636.60	1.43%	324.16	0.69%
合计	69,415.16	100.00%	55,088.93	100.00%	44,417.40	100.00%	47,13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1%、34.47%、33.93% 和 33.81%，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2%、94.38%、96.22% 和 94.7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91	-	1.67	0.62
银行存款	31,751.52	24,840.44	19,102.72	22,546.37
其他货币资金	2,746.44	-	-	-
合计	34,498.87	24,840.44	19,104.40	22,54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547.00 万元、19,104.40 万元、24,840.44 万元和 34,498.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3%、43.01%、45.09% 和 49.70%，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保持适度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442.60 万元，降幅 15.2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投资支出增加，利用自有资金认购海昌药业 33.50% 股份所致。公司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9,658.4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 1-6 月所取得的经营积累，以及本期母公司新增或合并海昌药业形成的对外借款，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为 500.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占比较低。2020 年 6 月末

公司所持有的 500.73 万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子公司海昌药业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融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低风险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863.31 万元，1,489.99 万元、320.75 万元和 649.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3.35%、0.58% 和 0.94%，占比较低。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总体风险较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280.79	97.68%	16,643.67	97.19%	14,055.47	96.33%	12,554.90	95.76%
1 至 2 年	2.33	0.01%	3.09	0.02%	54.62	0.37%	0.84	0.01%
2 至 3 年	-	-	3.44	0.02%	-	-	26.78	0.20%
3 年以上	478.51	2.30%	475.07	2.77%	480.45	3.29%	528.23	4.03%
总计	20,761.63	100.00%	17,125.27	100.00%	14,590.53	100.00%	13,11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110.75 万元、14,590.53 万元、17,125.27 万元和 20,761.6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6%、96.33%、97.19% 和 97.68%，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7,125.27	14,590.53	13,110.75
营业收入（万元）	81,911.94	60,805.35	52,253.81
比例（%）	20.91	24.00	25.0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应收客户的销货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09%、

24.00%、20.9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制定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所致。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280.79	873.46	16,643.67	717.15	14,055.47	702.77	12,554.90	627.75
1至2年	2.33	0.22	3.09	0.30	54.62	5.46	0.84	0.08
2至3年	-	-	3.44	0.82	-	-	26.78	8.03
3年以上	478.51	478.51	475.07	475.07	480.45	480.45	528.23	264.12
合计	20,761.63	1,352.19	17,125.27	1,193.34	14,590.53	1,188.68	13,110.75	89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总体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4) 主要应收账款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133.61	1年以内	销货款	5.46%	无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93	1年以内	销货款	4.64%	无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937.91	1年以内	销货款	4.52%	无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874.68	1年以内	销货款	4.21%	无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20.29	1年以内	销货款	3.47%	无
合计	4,629.41	-	-	22.30%	-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142.30万元、279.16万元、681.75万元和1,023.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0%、0.63%、1.24%和1.47%，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290.90	1年以内	货款	28.42%	有
江苏威凯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00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18.17%	无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67.51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6.59%	无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2	1年以内	货款	4.05%	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1.87	1年以内	往来款	3.11%	无
合计	617.70	-	-	60.34%	-

其中，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系海昌药业少数股东曾春辉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21.06万元、91.52万元、112.45万元和47.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6%、0.21%、0.20%和0.07%，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备用金、质押及保证金等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20.56	33.90%	4,922.52	40.24%	4,108.78	43.65%	4,586.66	41.98%
在产品	4,242.59	35.77%	3,429.34	28.03%	3,217.97	34.18%	2,416.94	22.12%
库存商品	3,310.92	27.92%	3,531.70	28.87%	1,773.86	18.84%	3,510.17	32.12%
周转材料	285.60	2.41%	350.35	2.86%	313.28	3.33%	413.08	3.78%
合计	11,859.67	100.00%	12,233.91	100.00%	9,413.89	100.00%	10,926.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26.85 万元、9,413.89 万元、12,233.91 万元和 11,859.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8%、21.19%、22.21% 和 17.09%，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7.30%、7.53% 和 5.78%，占比较低。存货整体规模与公司执行的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相匹配。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1,512.96 万元，降幅为 13.85%，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下沉终端市场层次，加大对基层社区医药的推广，计划外的订单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2,820.02 万元，增幅为 29.96%，其中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757.84 万元，2019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增加备货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及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43.32	22.77	4,970.45	47.92	4,165.63	56.85	4,655.77	69.12
在产品	4,242.59	-	3,429.34	-	3,217.97	-	2,416.94	-
库存商品	3,328.29	17.37	3,537.38	5.68	1,802.76	28.90	3,515.74	5.56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	285.69	0.09	361.59	11.23	315.87	2.59	414.02	0.94
合计	11,899.89	40.22	12,298.75	64.84	9,502.23	88.34	11,002.47	75.62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75.62 万元、88.34 万元、64.84 万元和 40.22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所致。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产品滞销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24.16 万元、636.60 万元、967.69 万元和 1,42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1.43%、1.76%和 2.05%，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111.63	2.50%	1,135.22	1.70%
长期股权投资	20,634.28	15.19%	36,501.39	34.02%	43,142.68	51.08%	28,262.67	4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77	0.07%	101.05	0.09%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41.22	21.23%	27,966.72	26.0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721.27	2.57%
固定资产	35,205.99	25.91%	35,057.99	32.68%	25,791.54	30.54%	18,722.50	27.96%
在建工程	27,233.07	20.04%	268.10	0.25%	7,402.74	8.77%	9,602.53	14.34%
无形资产	14,388.89	10.59%	1,855.90	1.73%	1,930.57	2.29%	1,797.41	2.68%
开发支出	2,487.98	1.83%	3,915.51	3.65%	3,038.32	3.60%	3,528.93	5.27%
商誉	5,122.60	3.77%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16.41	0.53%	747.09	0.70%	66.66	0.08%	106.7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97	0.59%	529.21	0.49%	537.65	0.64%	1,580.86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00	0.25%	349.93	0.33%	432.72	0.51%	494.94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78.19	100.00%	107,292.88	100.00%	84,454.52	100.00%	66,95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9%、65.53%、66.07% 和 66.19%，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7%、96.27%、98.39% 和 94.78%，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相匹配。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5.22 万元、2,111.63 万元、0 元和 0 元，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50%、0.00% 和 0.00%，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976.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1,000.00 万元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0 元，主要系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其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世和基因	-	-	-	-	12,185.38	28.24%	11,519.35	40.76%
芝友医疗	17,795.28	86.24%	17,863.80	48.94%	17,280.11	40.05%	16,743.32	59.24%
海昌药业	-	-	15,690.64	42.99%	13,677.19	31.70%	-	-
铤碣医疗	2,839.00	13.76%	2,946.95	8.07%	-	-	-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20,634.28	100.00%	36,501.39	100.00%	43,142.68	100.00%	28,26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62.67 万元、43,142.68 万元、36,501.39 万元和 20,634.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1%、51.08%、34.02% 和 15.19%，占比较高。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14,880.01 万元，增幅为 52.65%，主要系当期公司以自有资金 13,674.036 万元认购海昌药业定向发行的股票 1,139.503 万股所致。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了 6,641.29 万元，降幅为 15.39%，主要系：1) 2019 年度，随着世和基因的增资扩股，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同时，世和基因修改其公司章程，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不再参与其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认为已不能对世和基因施加重大影响，故 2019 年将持有的世和基因股权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此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2,324.38 万元；2) 2019 年 7 月，公司以 3,000 万元向上海铤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 17.24%；3)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受让海昌药业 150 万股股份，取得其 4.4098% 的股份，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相应增加。

鉴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取得海昌药业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不再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同时，因芝友医疗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完成业绩承诺，本期公司按此前签订的投资协议向芝友医疗持股平台转让股份总额的 3% 作为芝友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股权激励，由此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15,867.11 万元。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债务工具投资	2,115.22	2,216.72	-	-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0.57	1,194.43	-	-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4.65	1,022.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726.00	25,750.00	-	-
世和基因	26,726.00	25,750.00	-	-
合计	28,841.22	27,966.7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0 元、27,966.72 万元和 28,841.22 万元，主要如下：

1) 债务工具投资系发行人对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系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发行人对世和基因的投资（参见本节前文之“（2）长期股权投资”）。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 2017 年末有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1,721.27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将部分办公区域出租，将出租部分的房产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8,479.39	80.89%	29,245.91	83.42%	20,963.93	81.28%	13,633.01	72.82%
机器设备	5,290.70	15.03%	4,443.61	12.68%	3,986.12	15.46%	4,359.19	23.28%
运输设备	151.59	0.43%	86.38	0.25%	27.78	0.11%	26.61	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4.30	3.65%	1,282.08	3.66%	813.72	3.15%	703.69	3.76%
合计	35,205.99	100.00%	35,057.99	100.00%	25,791.54	100.00%	18,72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2.50 万元、25,791.54 万元、35,057.99 万元和 35,205.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6%、30.54%、32.68% 和 25.9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

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增加 7,069.04 万元，增幅 37.76%，主要系 2018 年创新基地、沧州工厂部分工程等转入固定资产 6,227.17 万元所致；

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增加 9,266.44 万元，增幅 35.93%，主要系 2019 年度沧州工厂的厂房、生产设备及中间体合成车间等在建工程进一步转入固定资产 8,254.6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49,007.39	46,185.64	35,180.07	26,277.77
累计折旧	13,801.39	11,127.66	9,388.53	7,555.2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5,205.99	35,057.98	25,791.54	18,72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7,555.27 万元、9,388.53 万元、11,127.66 万元和 13,801.39 万元，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用于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创新基地	-	-	-	-	-	-	5,396.87	56.20%
沧州工厂	-	-	-	-	7,218.31	97.51%	4,083.67	42.53%
中间体合成车间	-	-	-	-	152.87	2.06%	121.99	1.27%
房屋装修	-	-	-	-	31.57	0.43%	-	-
消防应急改造	-	-	7.35	2.74%	-	-	-	-
设备安装	340.09	1.25%	260.75	97.26%	-	-	-	-
注射剂扩产新建车间	8.02	0.03%	-	-	-	-	-	-
研发中心建设	2.83	0.01%	-	-	-	-	-	-
年产 850 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26,882.13	98.71%	-	-	-	-	-	-
合计	27,233.07	100.00%	268.10	100.00%	7,402.74	100.00%	9,602.53	100.00%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9,602.53 万元、7,402.74 万元、268.10 万元，在建工程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逐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可参见本节前文之“（5）固定资产”部分。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 27,233.07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合并海昌药业所增加的年产 850 吨碘造影剂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固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50 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47,290.00	-	26,883.46	1.33		26,882.13	57.01%	56.85%	497.64	194.41	5.23%	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
合计	47,290.00	-	26,883.46	1.33		26,882.13	—	—	497.64	194.41	5.23%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135.72	35.69%	1,007.27	54.27%	1,031.09	53.41%	1,054.92	58.69%
专利权	18.96	0.13%	20.33	1.10%	23.08	1.20%	25.63	1.43%
非专利技术	8,894.23	61.81%	741.97	39.98%	858.21	44.45%	678.95	37.77%
软件	339.98	2.36%	86.32	4.65%	18.19	0.94%	37.91	2.11%
合计	14,388.89	100.00%	1,855.90	100.00%	1,930.57	100.00%	1,797.41	100.00%

2017-2019年各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97.41万元、1,930.57万元、1,855.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8%、2.29%、1.73%，总体保持稳定。

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4,388.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0.59%，较2019年末增加12,532.99万元，增幅为675.30%，主要系因2020年上半年将海昌药业无形资产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研发项目钆贝葡胺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类别、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16,251.62	2,869.55	2,794.39	2,515.18
累计摊销	1,862.73	1,013.65	863.81	717.7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4,388.89	1,855.90	1,930.57	1,79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且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5,135.72万元。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抵押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的相关描述。

（8）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阿立哌唑原料药及片剂	-	-	74.65	74.65
盐酸维拉佐酮原料药及片剂	1,561.02	1,329.05	970.86	565.87
钆贝葡胺原料药及注射液	-	1,794.04	1,430.18	1,203.95
瑞格列奈片	926.96	792.42	562.63	269.44
碘帕醇注射液	-	-	-	235.17
瑞替加滨原料药及片剂	-	-	-	1,179.85
合计	2,487.98	3,915.51	3,038.32	3,528.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93 万元、3,038.32 万元、3,915.51 万元和 2,487.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3.60%、3.65% 和 1.83%。公司开发支出核算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类药品产品的开发支出，主要为盐酸维拉佐酮原料药及片剂、钆贝葡胺原料药及注射液等研发项目。

（9）商誉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不存在商誉；2020 年 1 月，因将海昌药业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商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122.6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7%。

（二）财务性投资情况说明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等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银行理财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7,500.00	2019.10.16	2019.11.25	3.7000%
2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	2019.11.27	2019.12.26	3.5000%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9天）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19.11.22	2019.12.31	3.4500%
4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	2019.12.09	2019.12.30	3.3600%
5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22天）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9.12.09	2019.12.31	4.6768%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产品	2,000.00	2020.01.08	2020.01.15	0.3000%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产品	5,000.00	2020.01.08	2020.01.23	2.0250%
8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	10,000.00	2020.01.10	2020.02.10	3.3000%
9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	-	6,000.00	2020.01.10	2020.03.31	3.7000%
10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1.21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终止	1.8900%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5,000.00	2020.01.23	2023.01.23	3.6500%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9,000.00	2020.02.13	2023.02.13	3.6500%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2.20	2021.12.19	4.1800%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2.20	2020.03.16	2.0250%
15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定期存款	存款产品	700.00	2020.02.27	2020.05.27	2.6000%
16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3.02	2023.03.02	3.6500%
17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3.02	2023.03.02	3.6500%
18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3.02	2023.03.02	3.6500%
19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3.02	2023.03.02	3.6500%
20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定期存款	存款产品	1,100.00	2020.03.31	2020.06.30	2.5000%
21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4.06	2023.03.06	3.6500%
2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4.09	2023.03.09	3.6500%
23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4.09	2023.03.09	3.6500%
2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4.09	2020.04.23	2.0250%
25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4.10	2023.03.10	3.6500%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26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4.27	2023.02.24	3.7000%
27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0.06.06	2023.03.06	3.6500%
2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0.02.27	2020.06.30	2.41%-3.09%
29	农业银行	“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	2020.04.17	2020.06.19	1.7500%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本为保本型产品；其中，“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通过查阅该产品的说明书，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具有风险低、利率可预期、收益稳定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2018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3,674.036万元认购海昌药业定向发行的股票1,139.503万股。2019年12月9日，北陆药业与海昌药业股东张颖颖、曾春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张颖颖持有的海昌药业150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海昌药业37.91%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昌药业主营业务为碘对比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进一步增持海昌药业，主要目的是实现产业链整合，保障碘对比剂原料药供应，应对带量采购背景下的成本压力，降低未来原料药供应对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同时，有望加速公司碘造影剂产品的出口，加速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步伐。

2020年1月，海昌药业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改选董事会，公司选派的董事超过半数，实际控制了海昌药业，海昌药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投资海昌药业是为发展主营业务、延展产业布局而进行的股权投资，不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类金融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为对比剂类产品、降糖类产品及神经系统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报表项目	余额	投资金额	主要构成和分析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货币资金：						
可转让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定期存款均为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稳定的银行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七天理财	1,000.00	1,000.00		否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500.73	500.0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较低、可随时赎回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其他应收款	47.31	-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备用金、质押及保证金等，与主业直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6.21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与主业直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34.28	19,201.15	主要为芝友医疗24.25%股权，铨础医疗17.24%股权，芝友医疗和铨础医疗均属于精准医疗领域，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美康士追索权	10.00	-	公司拥有的对中美康士原股东李晓祥的追索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中技经	85.77	300.00	公司持有中技经5%股权，该投资为产业基金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	85.77	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26,726.00	6,086.52	世和基因16.38%股权，属于精准医疗领域，与公司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	-
债务工具投资	2,115.22	1,960.08	对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为产业基金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	2,115.22	1.40%
财务性投资总额					2,200.99	1.45%

（1）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1,751.52 万元，涉及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01.21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终止	1.890%
2	中信银行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0年3月-6月	2023年3月	3.650%-3.700%
3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年第2958期	1,000.00	2020.02.20	2021.12.19	4.180%
4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年第61期	5,000.00	2020.01.23	2023.01.23	3.650%
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年第73期	9,000.00	2020.02.13	2023.02.13	3.650%
合计		26,0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73 万元，涉及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余额	购买日期	最后赎回日期/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73	2020.06.22	无固定期限	2.41%-3.09%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利率可预期、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47.31 万元，主要为业务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不涉及拆借款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26.21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不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为 95.77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金额较小。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主体	金额	成立时间	发行人首次 出资时间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投资目的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5.77 万元	2001-01-20	2001-01-17	5%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技经”）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高新技术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评估；企业重组及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设计、论证及策划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方案；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生物医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发行人对中技经的投资最早可追溯至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应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号召，发行人同北辰实业、燕京啤酒、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安徽海螺集团等 20 名产业投资方共同参股设立中技经，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5%。依据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对中技经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 151,365.91 万元的比例为 0.05%，未达到“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的金额较大的认定标准。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 28,841.22 万元，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余额	主营业务
债务工具投资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0.5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4.6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世和基因	26,726.00	致力于临床肿瘤精准分子检测、液态活检及临床转化研究，可为医院提供一站式 NGS ^{注1} 平台解决方案
合计	28,841.22	

注 1：NGS，即“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又称高通量测序技术（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以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一般读长较短等为标志。

债务工具投资系发行人对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上述投资中，发行人均任有限合伙人，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上述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发行人 投资时间	基金编号	发行人 认购金额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11-19 /2015-10-27	2014-12-12 2015-06-16 2016-09-27	S83463	300 万元 400 万元 300 万元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05-24 /2018-12-26	2018-10-29	SEV408	1,000 万元

北京创金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发起人为近二十家中关村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主要投资 TMT、健康医疗、环保节能等领域。创金兴业业务以直接投资为核心，兼顾上市公司并购服务及资产管理。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主要关注医疗健康、科技智能、绿色环保、文化消费、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此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放眼多产业板块，实现多产业布局的协同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属于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金额合计为 2,115.22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 151,365.91 万元的比例为 1.40%，未达到 30% 的金额较大的认定标准。

（6）公司对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公司投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及铱础医疗具有产业协同

公司深耕对比剂领域多年，对比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肿瘤、心血管等疾病影像学检测，其方法学是目前医学上应用最广的诊断工具。对比剂产品处于肿瘤诊断、精准医疗领域应用点的核心地位。

世和基因致力于临床肿瘤精准分子检测、液态活检及临床转化研究，以及为医院提供一站式 NGS 平台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区的肿瘤医院，用于肿瘤疾病的筛查和用药建议。公司对比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肿瘤、心血管等疾病影像学检测。公司对比剂产品和世和基因产品具有相似度较高的终端客户。

芝友医疗以心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个性化诊疗为战略方向，是一家专门从事个体化医学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股芝友医疗，可实现与液态活检领域公司协同发展，打造该细分领域中循环肿瘤细胞（CTC）检测与循环肿瘤DNA（ctDNA）检测的协同应用。公司进一步从影像学检测拓展到分子病理学检测，实现肿瘤患者早期筛查，加强公司在肿瘤个性化诊疗领域的战略布局。

铱础医疗的研究开发立足于医学影像与中枢神经两大领域，并基于脑影像大数据，利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精准的脑部疾病与神经退行性疾病诊断及分析，提前发现中枢神经存在的疾病。主要应用场景为全国各大医院的放射科，用于辅助分析脑结构。公司对对比剂产品用于医学影像检测，与铱础医疗的应用场景相似度较高。

综上所述，对比剂产品处于肿瘤诊断、精准医疗领域应用点的核心地位，同时对对比剂产品可配合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试剂实现从早期筛查、肿瘤指标诊断到确诊、预后指标的流程全覆盖。随着分级诊疗、第三方医学检测中心及第三方医学影像中心的逐步普及，影像学检测将与精准医疗检测技术在不同应用环境下协同发展。

2) 公司投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及铱础医疗属于产业投资

① 公司投资世和基因的背景

A、世和基因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临床肿瘤高通量基因测序（肿瘤用药指导）
成立时间	2013年
主要经营情况	2014年净利润：-201.76万元 2015年净利润：-527.20万元 2016年净利润：124.25万元 2017年净利润：1,396.46万元

B、投资背景及目的

基于对对比剂产品应用市场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实现精准医疗细分领域的延伸，公司于2014年9月向世和基因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和基因20%的股权。2016年7月，公司向世和基因继续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世和基因22.73%的股权。自此公司持有世和基因的股份数量未发生

变化。

公司 2014 年及 2016 年投资世和基因时，世和基因仍处于发展初期，尚无成形的产品，公司重视世和基因自身的长远发展以及肿瘤基因检测市场的增长，基于此背景，公司实施了对世和基因的投资。

②公司投资芝友医疗的背景及目的

A、芝友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以心血管、肿瘤等重大疾病的个体化诊疗为战略方向，专门从事个体化医学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心脑血管疾病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细分领域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净利润：-990.93 万元 2016 年净利润：-2,504.87 万元 2017 年净利润：2,087.55 万元

B、投资背景及目的

公司着力加强肿瘤个性化诊疗领域中医学影像、分子病理和个性化治疗产业链条的丰富和完善，于 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7 月分别以 6,500.00 万元增资、以 9,750.00 万元受让股份，投资完成后对芝友医疗的持股比例为 25%。参股芝友医疗，可实现和液态活检领域公司协同发展，打造该细分领域中循环肿瘤细胞（CTC）检测与循环肿瘤 DNA（ctDNA）检测的协同应用。

伴随液态活检、分子检测及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在分子病理领域的应用，公司进一步从影像学检测拓展到分子病理学检测，实现肿瘤患者早期筛查，影像学及病理学指标诊断配合个性化用药指导，到预后指标实时动态监测的诊断全流程覆盖，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肿瘤个性化诊疗领域的战略布局。

③公司投资铱础医疗的背景

A、铱础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铱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人工智能影像诊断公司，其核心产品为脑医生（Dr. Brain）云平台，可精准评估全脑结构变化并对中枢神经系统疾病进行诊断及早期筛查，提供针对全脑的健康检查及疾病评估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
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净利润：-408.10万元 2018年净利润：-872.05万元 2019年净利润：-1,152.58万元

B、投资背景及目的

铱础医疗的研究开发立足于医学影像与中枢神经两大领域，并基于脑影像大数据，利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为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精准的脑部疾病与神经退行性疾病诊断及分析，在国际相关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优势和深厚的技术壁垒。铱础医疗专注于医学影像与中枢神经领域的诊断与预后，与公司在此两大领域的布局具有协同效应。

传统医学影像诊断技术日趋成熟，新兴的人工智能技术可为其赋能，是未来医学影像领域重要的创新发展方向。作为国内最早布局精准医疗领域的上市公司，北陆药业于2019年7月对铱础医疗投资3,000.00万元，对铱础医疗的持股比例为17.24%。此次投资铱础医疗不仅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公司在中枢神经领域药物研发的进一步拓展，同时有助于公司通过对精准医疗企业持续整合，加大产业布局，实现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进而实现个性化诊断与治疗双平台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③公司投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及铱础医疗不属于以短期获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

A、世和基因

公司2014年及2016年投资世和基因时，世和基因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重视世和基因自身的长远发展以及肿瘤基因检测市场的增长，基于此背景下，公司开展对世和基因的投资。世和基因抓住了基因检测市场高速增长的时机，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利用资本的优势，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和估值。2016年以来，世和基因先后引进了众多产业投资基金，公司持有世和基因的股权比例被动稀释到16.38%。

截至2020年7月末，世和基因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世和基因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6,726.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成本6,086.52万元，累计实现的投资收益2,352.03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87.45 万元。

B、芝友医疗

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7 年投资芝友医疗，公司投资芝友医疗的目的为加强公司在肿瘤个性化诊疗领域的战略布局。2016 年初始投资时，芝友医疗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基于对该细分领域的发展判断，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投资芝友医疗。

目前芝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无具体进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芝友医疗 24.25% 的股权。公司投资芝友医疗的账面价值为 17,795.28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成本为 16,201.15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1,594.12 万元。

C、铱础医疗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铱础医疗，目前铱础医疗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投资铱础医疗的目的为加强在医学影像与中枢神经领域的布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铱础医疗 17.24% 的股权。公司投资铱础医疗的账面价值为 2,839.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成本为 3,000.00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161.00 万元。

公司投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不属于以短期获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公司对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投资后未主动减持过上述公司的股份。未来上述被投资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累计投资成本为 25,287.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51,365.91 万元的 16.71%。

鉴于公司投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的行为属于产业投资，具有产业协同效应，且不属于以短期获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公司除向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投资和委派董事外，无其他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投资的世和基因、芝友医疗以及铱础医疗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余额占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净资产的比例

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财务性投资总额	2,200.99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财务性投资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365.91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4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为 2,200.9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45%，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为 4.40%，金额及比例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其中，生产车间建设类项目为扩充公司主营产品对比剂、降糖类药物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地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销售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求测算确定的，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773.43	63.40%	12,588.96	72.64%	6,214.32	74.94%	4,922.42	68.70%
非流动负债	13,721.58	36.60%	4,742.14	27.36%	2,078.46	25.06%	2,242.56	31.3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负债	37,495.00	100.00%	17,331.10	100.00%	8,292.79	100.00%	7,16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164.99 万元、8,292.79 万元、17,331.10 万元和 37,495.00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22.42 万元、6,214.32 万元、12,588.96 万元和 23,773.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0%、74.94%、72.64% 和 63.40%；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42.56 万元、2,078.46 万元、4,742.14 万元和 13,721.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0%、25.06%、27.36% 和 36.6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 2019 年末总负债同比增加 9,038.31 万元，同比增长 108.9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经营性负债均有所增加，且由于 2019 年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50.5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导致 2019 年其他应付款金额显著增长；同时，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由此确认的 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增加，综合使得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有较大增长。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0,163.90 万元，同比增加 116.35%，主要系因当期合并海昌药业而增加 7,700.00 万元长期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不含利息）及 5,250 万元短期借款（保证借款，不含利息）；同时，本期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4,200 万元（信用借款，不含利息），由此综合使得 2020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有较大增长。

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国家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公司将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并加强对药品研发的投资。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以获得未来持续发展的长期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使公司负债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仍将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60.79	39.80%	-	-	-	-	-	-
应付票据	3,029.88	12.74%	-	-	-	-	-	-
应付账款	4,047.57	17.03%	5,529.49	43.92%	2,924.49	47.06%	1,207.93	24.54%
预收款项	23.50	0.10%	1,021.11	8.11%	131.93	2.12%	283.88	5.77%
合同负债	1,219.05	5.1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74.68	2.42%	1,437.40	11.42%	1,339.46	21.55%	1,489.13	30.25%
应交税费	2,094.18	8.81%	1,032.07	8.20%	773.50	12.45%	1,184.74	24.07%
其他应付款	3,165.63	13.32%	3,568.89	28.35%	1,044.95	16.82%	756.74	15.37%
其他流动负债	158.16	0.67%	-	-	-	-	-	-
合计	23,773.43	100.00%	12,588.96	100.00%	6,214.32	100.00%	4,92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70%、74.94%、72.64% 和 63.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250.00	55.49%	-	-	-
信用借款	4,200.00	44.39%	-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0.79	0.11%	-	-	-
合计	9,460.79	100.00%	-	-	-

注：公司为海昌药业 4,95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曾春辉为其提供反担保；曾春辉、浙江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为海昌药业 300 万元短期借款的 80% 提供保证担保。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9,460.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9.80%。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海昌药业的保证借款及母公司的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3,029.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74%。应付票据主要是本期为支付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834.38	20.61%	3,095.73	55.99%	2,151.42	73.57%	386.59	32.00%
工程款	1,529.08	37.78%	2,357.28	42.63%	570.41	19.50%	566.26	46.88%
费用款	154.27	3.81%	32.88	0.59%	72.91	2.49%	114.55	9.48%
设备款	1,529.84	37.80%	43.60	0.79%	129.75	4.44%	140.53	11.63%
合计	4,047.57	100.00%	5,529.49	100.00%	2,924.49	100.00%	1,20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07.93 万元、2,924.49 万元、5,529.49 万元和 4,047.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4%、47.06%、43.92% 和 17.03%。公司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增加，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工程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额逐年上升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有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1.1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2.76%	无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66.72	1 年以内	采购款	9.06%	无
浙江诚信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59.75	1 年以内	采购款	6.42%	无
北京盛浩方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78	1-2 年	工程款	5.13%	无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75	1 年以内	工程款	4.00%	无
合计	1,917.10	-	-	47.36%	-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7.36%，主要是应付北京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款及应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等，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83.88 万元、131.93 万元、1,021.11 万元和 23.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7%、2.12%、8.11% 和 0.10%。公司 2019 年预收款项较 2018 年增加 889.18 万元，增幅 674.0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迅速增长，特别是 2019 年以来，邢台市万邦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华北区降糖类药物的独家代理，该代理商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报告期末预收其销货款余额 794.40 万元，导致预收款相应增加。

（5）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219.05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在“预收款项”项目列报的数据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89.13 万元、1,339.46 万元、1,437.40 万元和 574.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5%、21.55%、11.42% 和 2.42%。应付职工薪酬总体金额变化较小，主要为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226.00	58.54%	868.48	84.15%	534.04	69.04%	745.71	62.94%
企业所得税	658.38	31.44%	-	-	160.26	20.72%	351.90	29.70%
个人所得税	51.37	2.45%	74.15	7.18%	23.80	3.0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0	2.93%	44.72	4.33%	27.70	3.58%	43.57	3.68%

税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费附加	36.78	1.76%	26.83	2.60%	16.62	2.15%	26.14	2.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2	1.17%	17.89	1.73%	11.08	1.43%	17.43	1.47%
土地使用税	33.59	1.60%	-	-	-	-	-	-
其他	2.24	0.11%	-	-	160.26	20.72%	351.90	29.70%
合计	2,094.18	100.00%	1,032.07	100.00%	773.50	100.00%	1,18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184.74 万元、773.50 万元、1,032.07 万元和 2,094.18 万元，金额相对较为稳定，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7%、12.45%、8.20% 和 8.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87.54	81.74%	2,650.50	74.27%	-	-	-	-
预提费用	89.20	2.82%	566.23	15.87%	759.72	72.70%	497.60	65.76%
押金	363.50	11.48%	318.98	8.94%	242.84	23.24%	187.54	24.78%
应付退货款	87.16	2.75%	-	-	-	-	-	-
其他	38.22	1.21%	33.19	0.93%	42.39	4.06%	71.60	9.46%
合计	3,165.63	100.00%	3,568.89	100.00%	1,044.95	100.00%	756.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56.74 万元、1,044.95 万元、3,568.89 万元和 3,165.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7%、16.82%、28.35% 和 13.3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款、预提费用、押金等。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88.21 万元，增幅为 38.09%，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 262.12 万元所致。公司预提费用主要为公司计提已发生但尚未取得原始凭证的费用。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523.94 万元，增幅 241.54%，主要系由公司 2019 年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650.5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710.75	56.19%	-	-	-	-	-	-
递延收益	1,568.19	11.43%	1,760.11	37.12%	2,078.46	100.00%	2,242.56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2.64	32.38%	2,982.03	62.88%	-	-	-	-
合计	13,721.58	100.00%	4,742.14	100.00%	2,078.46	100.00%	2,242.56	100.00%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30%、25.06%、27.36%，近两年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3,721.5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8,979.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60%。非流动负债较大幅上涨主要系因合并海昌药业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抵押并保证借款	7,700.00	99.86%	-	-	-
应计利息	10.75	0.14%	-	-	-
合计	7,710.75	100.00%	-	-	-

注：曾春辉为海昌药业 7,7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海昌药业以其在建工程年产 850 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在建工程和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99%-5.61%。

2017-2019 年各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7,710.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6.19%。长期借款主要为海昌药业的抵押并保证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工程实验室补助	490.00	551.25	673.75	796.25	与资产相关
钆贝葡胺原料药及注射液研发补助	41.35	51.28	71.13	90.98	与资产相关
碘克沙醇产业化补助	452.83	524.33	667.33	810.33	与资产相关
新建注射剂车间补助	150.42	174.17	221.67	269.17	与资产相关
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设补贴	373.58	399.08	384.58	275.83	与资产相关
维拉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经费补助	60.00	60.00	6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68.19	1,760.11	2,078.46	2,242.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42.56 万元、2,078.46 万元、1,760.11 万元和 1,568.1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37.12% 和 11.43%。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39.86	27.91%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3.47	1.8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9.30	70.21%	2,982.03	100.00%	-	-
合计	4,442.64	100.00%	2,982.03	100.00%	-	-

2019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本期公司将所持有世和基因股权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参见本节前文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之“（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9,880.20 万元，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2.03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除本期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世和基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795.35 万元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9.30 万元外，因当期合并

海昌药业，新增“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由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3.33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6%	10.67%	6.43%	6.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5%	10.67%	6.43%	6.28%
流动比率（倍）	2.92	4.38	7.15	9.58
速动比率（倍）	2.42	3.40	5.63	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11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6,480.31	15,680.87	17,575.42	14,492.4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6.43%、10.67% 和 18.26%，较为稳定，经营业绩逐步上升，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9.58、7.15、4.38 和 2.9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7.36、5.63、3.40 和 2.4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对比剂系列、中枢神经类产品和降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在 200 家以上，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产品形态的不同导致财务数据可比性较低。因此，在同行业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了主营业务产品的种类或剂型与发行人类似或相近的恒瑞医药、佐力药业、康臣药业、汉森制药和上海凯宝等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恒瑞医药	9.50%	11.46%	11.62%
	佐力药业	31.35%	34.37%	30.76%
	康臣药业	37.79%	35.93%	42.21%
	汉森制药	18.74%	24.19%	28.30%
	上海凯宝	9.60%	9.55%	11.73%
	可比公司均值	21.40%	23.10%	24.92%
	北陆药业	10.67%	6.43%	6.28%
流动比率（倍）	恒瑞医药	9.02	7.25	7.06
	佐力药业	1.35	1.50	1.77
	康臣药业	1.86	2.40	2.25
	汉森制药	1.76	1.18	1.08
	上海凯宝	9.43	9.18	7.52
	可比公司均值	4.69	4.30	3.93
	北陆药业	4.38	7.15	9.58
速动比率（倍）	恒瑞医药	8.37	6.83	6.67
	佐力药业	0.96	1.08	1.26
	康臣药业	1.70	2.19	2.05
	汉森制药	1.51	0.95	0.86
	上海凯宝	8.64	8.45	6.87
	可比公司均值	4.24	3.90	3.54
	北陆药业	3.40	5.63	7.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偿债能力较强。

3、银行授信及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63 亿元。

公司采取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以确保足够的货币资金及流动性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公司经营现金支付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五）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2.34	1.9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8	4.89	4.05	3.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56	0.50	0.50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平均账面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其中，2020年1-6月的上述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次/年、4.05次/年、4.89次/年和3.88次/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和收款期限做了具体规定，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0次/年、0.50次/年、0.56次/年和0.40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营运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恒瑞医药	2.19	4.66	0.93
佐力药业	1.34	3.37	0.44
康臣药业	2.22	2.26	0.45
汉森制药	2.61	2.70	0.48
上海凯宝	1.38	1.91	0.51
可比公司均值	1.94	2.98	0.56
北陆药业	2.34	4.89	0.56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19年年度报告。

2、恒瑞医药、佐力药业、汉森制药、上海凯宝和北陆药业的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依据各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存货账面余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应收票据金额算出；康臣药业为H股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因此改按存货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对应计算。

由上可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有针对性地设置了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所致。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6,761.70	81,911.94	34.71%	60,805.35	16.37%	52,253.81
营业利润	9,926.44	40,047.53	140.16%	16,675.26	17.42%	14,200.92
利润总额	9,693.35	39,677.01	140.66%	16,486.45	17.33%	14,05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6.38	34,243.83	131.75%	14,776.19	24.36%	11,88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3.32	16,654.92	23.39%	13,497.58	31.94%	10,229.8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了16.37%和34.71%；营业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了17.42%和140.16%；利润总额分别较上期增长了17.33%和140.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了24.36%和131.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了31.94%和23.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较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是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分支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数据，2012-2017年化学药品制剂企业收入总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0.56%。基于我国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老龄化加快、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的化学药品制剂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建立全国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形成了华北、华东等8个大区的营销网络，迅速反应客户需求，提前进行了市场的营销布局，加强营

销队伍的建设，调整营销队伍的架构，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技能，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水平。

3、公司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布局并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上游原料药供应商以及横向拓宽公司业务的布局。在公司主导产品销售逐年上升的背景下，公司新增对海昌药业的投资，提高对主导产品原料药的把控力度；同时公司实施了对芝友医疗和钛磁医疗的股权投资，持续布局精准医疗领域。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61.70万元，同比下降8.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56.38万元，同比下降18.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7,783.32万元，同比下降25.3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市场销售、学术推广、物流运输等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缓解，患者阶段性推后的就医需求逐步释放。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经营安排，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推广工作，以期降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743.96	81,910.81	60,555.10	51,981.46
其他业务收入	17.74	1.13	250.25	272.35
营业收入	36,761.70	81,911.94	60,805.35	52,253.81
主营业务成本	12,537.39	25,475.75	19,985.01	18,158.00
其他业务成本	21.51	0.79	57.62	62.89
营业成本	12,558.90	25,476.53	20,042.62	18,220.89
主营业务毛利	24,206.58	56,435.06	40,570.09	33,823.47
其他业务毛利	-3.77	0.35	192.63	209.46
毛利	24,202.81	56,435.41	40,762.72	34,032.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8%	68.90%	67.00%	65.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24%	30.56%	76.98%	76.91%
综合毛利率	65.84%	68.90%	67.04%	65.1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981.46万元、60,555.10万元、81,910.81万元和36,743.9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8%、99.59%、100.00%和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和原料处置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7.04%、68.90% 和 65.84%，总体较为稳定。

（二）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比剂产品	29,225.80	79.54%	66,330.06	80.98%	50,993.97	84.21%	45,948.29	88.39%
降糖类产品	3,134.88	8.53%	8,762.26	10.70%	5,298.41	8.75%	2,549.29	4.90%
中枢神经类产品	3,989.45	10.86%	6,818.49	8.32%	4,262.71	7.04%	3,483.88	6.70%
原料药	393.83	1.07%	-	-	-	-	-	-
合计	36,743.96	100.00%	81,910.81	100.00%	60,555.10	100.00%	51,98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比剂产品的销售，对比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39%、84.21%、80.98% 和 79.54%。随着公司大力开发降糖类产品市场、拓宽销售渠道，降糖类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的占比稳步提升，分别为 4.90%、8.75%、10.70% 和 8.53%。报告期内，中枢神经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平稳。

1、对比剂产品

公司深耕对比剂产品市场多年，针对市场需要，开发了 20 多个品规的对比剂注射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对比剂产品涵盖了注射类及口服类（枸橼酸铁铵泡腾颗粒），其中注射类对比剂产品又可分为碘对比剂和钆对比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对比剂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碘海醇注射液	11,501.52	52.97%	28,574.67	43.08%	24,607.84	48.26%	25,407.53	55.30%
碘克沙醇注射液	4,571.76	21.06%	9,201.01	13.87%	6,050.91	11.87%	2,433.80	5.30%
碘帕醇注射液	5,638.07	25.97%	10,019.53	15.11%	4,991.06	9.79%	2,947.53	6.41%
钆喷酸葡胺注射液	7,514.45	34.61%	18,481.96	27.86%	15,305.68	30.01%	15,154.34	32.98%
枸橼酸铁铵泡腾颗粒	-	-	52.88	0.08%	38.49	0.08%	5.10	0.01%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比剂类合计	29,225.80	100.00%	66,330.06	100.00%	50,993.97	100.00%	45,94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剂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5,948.29 万元、50,993.97 万元、66,330.06 万元和 29,225.80 万元，各类对比剂产品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其中，碘海醇注射液产品是对比剂产品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25,407.53 万元、24,607.84 万元、28,574.67 万元和 11,501.52 万元，占各期比重分别为 55.30%、48.26%、43.08% 和 52.97%。同时，报告期内碘克沙醇注射液、碘帕醇注射液的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占对比剂产品的收入分别由 2017 年度的 5.30%、6.41% 增至 2019 年度的 13.87%、15.11%，公司碘注射剂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剂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丰富。碘海醇注射液、钆喷酸葡胺注射液增长较为平缓，两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5%、10.43%；碘克沙醇注射液、碘帕醇注射液及枸橼酸铁铵泡腾颗粒收入显著增长，两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4.44%、84.37% 和 222.04%。

2019 年度，碘帕醇注射液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028.47 万元，同比增长 100.75%，是带动对比剂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碘海醇注射液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966.83 万元，同比增加 16.12%；钆喷酸葡胺注射液收入较上年增加 3,176.28 万元，同比增长 20.75%；碘克沙醇注射液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150.10 万元，同比增长 52.06%。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覆盖终端医院数量增加，各类对比剂产品收入全面增加。

2、降糖类产品

降糖类产品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之一，公司目前已拥有五类不同品规的格列美脲片和瑞格列奈片。其中，瑞格列奈片于 2018 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报告期各期公司降糖类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列美脲片	997.79	31.83%	5,322.42	60.74%	2,708.76	51.12%	1,943.13	76.22%
瑞格列奈片	2,137.09	68.17%	3,439.84	39.26%	2,589.65	48.88%	606.16	23.78%
降糖类合计	3,134.88	100.00%	8,762.26	100.00%	5,298.41	100.00%	2,54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降糖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549.29 万元、5,298.41 万元、8,762.26 万元和 3,134.88 万元，格列美脲片及瑞格列奈片的收入均快速增长。其中，格列美脲片为降糖类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瑞格列奈片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业已成为降糖类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2019 年度，降糖类产品合计收入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85.40%，格列美脲片、瑞格列奈片收入两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5.50% 和 138.22%，增速明显。

2019 年度，格列美脲片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613.66 万元，同比增长 96.49%，是带动降糖类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公司高度重视降糖类产品市场，组建了专门的事业部负责降糖类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降糖类药物的一致性评价，公司生产的格列美脲片于 2019 年内通过药物一致性评价，并于 2020 年 1 月进入国家集采，为公司产品后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中枢神经类产品

目前，公司中枢神经类产品为九味镇心颗粒。报告期内，公司中枢神经产品收入分别为 3,483.88 万元、4,262.71 万元、6,818.49 万元和 3,98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7.04%、8.32% 和 10.86%，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22.36% 和 59.96%，两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0%，增速较快。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344.84	33.60%	26,221.96	32.01%	19,125.19	31.58%	17,485.07	33.64%
华北地区	7,065.63	19.23%	20,996.51	25.63%	14,778.69	24.41%	12,197.49	23.47%
华中地区	6,598.39	17.96%	13,074.02	15.96%	9,322.63	15.40%	7,215.45	13.88%
西南地区	4,024.84	10.95%	9,126.93	11.14%	6,413.44	10.59%	5,676.54	10.92%
东北地区	2,923.37	7.96%	6,227.30	7.60%	5,655.62	9.34%	5,087.08	9.79%
华南地区	1,933.60	5.26%	4,212.19	5.14%	3,362.92	5.55%	2,783.14	5.35%
西北地区	1,470.64	4.00%	2,051.89	2.51%	1,896.59	3.13%	1,536.69	2.96%
境外地区	382.66	1.04%	-	-	-	-	-	-
主营合计	36,743.96	100.00%	81,910.81	100.00%	60,555.10	100.00%	51,981.46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网络目前已基本覆盖全国，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均稳步增长，目前主要的经营区域包括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四地，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

比分别为 81.90%、81.97%、84.75% 和 81.74%。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占比稳定，变化较小。

（三）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比剂产品	9,593.06	76.52%	21,302.15	83.62%	17,082.18	85.47%	15,800.11	87.01%
降糖类产品	1,221.66	9.74%	2,016.04	7.91%	1,271.20	6.36%	973.57	5.36%
中枢神经类产品	1,390.31	11.09%	2,157.56	8.47%	1,631.62	8.16%	1,384.32	7.62%
原料药	332.37	2.65%	-	-	-	-	-	-
合计	12,537.39	100.00%	25,475.75	100.00%	19,985.01	100.00%	18,158.00	100.00%

公司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成本占比与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均持续增长，其中对比剂产品主营成本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01%、85.47%、83.62% 和 76.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结构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223.03	81.54%	20,832.12	81.77%	16,019.05	80.16%	14,609.38	80.46%
人工费	925.98	7.39%	1,755.39	6.89%	1,541.15	7.71%	1,452.70	8.00%
折旧	517.99	4.13%	941.24	3.69%	905.18	4.53%	864.34	4.76%
能源动力	285.29	2.28%	797.84	3.13%	635.93	3.18%	553.31	3.05%
其他费用	585.09	4.67%	1,149.16	4.51%	883.70	4.42%	678.26	3.74%
合计	12,537.39	100.00%	25,475.75	100.00%	19,985.01	100.00%	18,158.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折旧和能源动力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分别为 14,609.38 万元、16,019.05 万元、20,832.12 万元和 10,223.03 万元，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原料药、辅料及包材等。包材主要包括输液膜、组合盖、胶塞、西林瓶等药内包材和纸箱、纸盒等

外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6%、80.16%、81.77% 和 81.54%。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分别为 1,452.70 万元、1,541.15 万元、1,755.39 万元和 92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7.71%、6.89% 和 7.39%，占比较为稳定。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对比剂产品	19,632.75	81.11%	45,027.91	79.79%	33,911.79	83.59%	30,148.18	89.13%
降糖类产品	1,913.22	7.90%	6,746.21	11.95%	4,027.21	9.93%	1,575.72	4.66%
中枢神经类产品	2,599.14	10.74%	4,660.94	8.26%	2,631.09	6.49%	2,099.56	6.21%
原料药	61.46	0.25%	-	-	-	-	-	-
合计	24,206.58	100.00%	56,435.06	100.00%	40,570.09	100.00%	33,823.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823.47 万元、40,570.09 万元、56,435.06 万元和 24,206.58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其中，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为对比剂，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13%、83.59%、79.79% 和 81.1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降糖类产品、中枢神经类产品的推广力度，前述产品的毛利均呈现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比剂产品	67.18%	67.88%	66.50%	65.61%
降糖类产品	61.03%	76.99%	76.01%	61.81%
中枢神经类产品	65.15%	68.36%	61.72%	60.27%
原料药	15.61%	-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65.88%	68.90%	67.00%	65.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24%	30.56%	76.98%	76.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65.84%	68.90%	67.04%	65.1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7.04%、68.90% 和 65.84%，总体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7%、67.00%、68.90% 和 65.88%。报告期内各类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成本下降。

2018 年度降糖药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7 年上涨 14.20 个百分点、2019 年度中枢神经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均系当年该类产品销售数量增加，规模效益显现，产品单位固定成本降低。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瑞医药	抗肿瘤药、手术麻醉类用药、特殊输液、造影剂、心血管药	87.49%	86.60%	86.63%
佐力药业	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	65.78%	62.38%	55.39%
康臣药业	对比剂及其他中成药	72.99%	75.08%	73.99%
汉森制药	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	73.81%	74.32%	72.89%
上海凯宝	痰热清注射液、芪参胶囊、硫普罗宁系列产品	82.30%	82.43%	81.41%
可比公司均值		76.47%	76.16%	74.06%
北陆药业	对比剂系列、中枢神经类和降糖类产品	68.90%	67.04%	65.1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上所有公司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2017-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7.04%、68.90%，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1) 恒瑞医药收入来源除了对比剂产品销售，还有附加值更高的抗肿瘤药和手麻类药品，故其综合毛利率较高；2) 康臣药业对比剂产品主要为钆类对比剂注射液，该产品的单位价格高于公司的主导产品碘海醇注射液，故其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北陆药业。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121.49	27.53%	27,249.59	33.27%	18,628.47	30.64%	17,264.01	33.04%
管理费用	4,000.57	10.88%	4,647.43	5.67%	3,988.38	6.56%	2,823.54	5.40%
研发费用	2,237.69	6.09%	5,068.06	6.19%	2,807.30	4.62%	1,142.33	2.19%
财务费用	-363.54	-0.99%	-60.32	-0.07%	-235.94	-0.39%	-74.20	-0.14%
合计	15,996.21	43.51%	36,904.76	45.05%	25,188.21	41.42%	21,155.68	40.49%

注：为了便于比较，2017年研发费用取自当年管理费用二级科目，同时2017年管理费用金额相应调减。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1,155.68万元、25,188.21万元、36,904.76万元和15,996.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49%、41.42%、45.05%和43.51%，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25.79	21.99%	5,636.64	20.69%	3,771.32	20.24%	3,906.98	22.63%
会议费	1,763.03	17.42%	5,398.04	19.81%	4,323.52	23.21%	4,164.45	24.12%
宣传费	2,500.08	24.70%	4,582.88	16.82%	3,220.59	17.29%	3,338.60	19.34%
咨询费	2,048.13	20.24%	3,592.89	13.19%	777.02	4.17%	995.03	5.76%
差旅费	596.20	5.89%	3,454.52	12.68%	2,260.53	12.13%	1,204.40	6.98%
办公费	374.19	3.70%	2,391.89	8.78%	1,234.73	6.63%	1,033.37	5.99%
招待费	209.39	2.07%	1,756.49	6.45%	2,669.43	14.33%	2,184.72	12.65%
运杂费	179.26	1.77%	282.31	1.04%	293.78	1.58%	272.83	1.58%
限制性股票费用	165.34	1.63%	71.32	0.26%	-	-	-	-
折旧费	10.69	0.11%	18.42	0.07%	18.08	0.10%	18.50	0.11%
广告费	-	-	5.26	0.02%	1.98	0.01%	9.75	0.06%
摊销费	3.94	0.04%	2.73	0.01%	3.61	0.02%	12.16	0.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5.46	0.45%	56.20	0.21%	53.88	0.29%	123.23	0.71%
合计	10,121.49	100.00%	27,249.59	100.00%	18,628.47	100.00%	17,264.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264.01 万元、18,628.47 万元、27,249.59 万元和 10,121.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30.64%、33.27% 和 27.53%。从销售费用结构看，职工薪酬、会议费、宣传费、咨询费、差旅费等项目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其中 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8,621.12 万元，增幅为 46.28%，主要系：1) 随着公司全国营销中心的战略布局逐渐落地，公司在销售团队配置以及市场宣传投入方面均有所增加；此外，为提高降糖类产品、中枢神经类产品市场份额，公司加大团队人员投入，由此导致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增加了 4,216.47 万元；2) 为支持公司营销业务深化，掌握各地市场销售情况，实现精细化推广，公司投入资金开展市场调研，由此导致咨询费较上年增加了 2,815.87 万元。

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规定销售人员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经销商、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回扣、提成等不当利益。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严格的反商业贿赂教育和管理，并在年度销售任务书中明确说明销售人员不得进行商业贿赂行为，以规范销售人员的商业行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阳光协议》，规定公司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销商行贿、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收受贿赂。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4.95	26.87%	2,426.32	52.21%	1,646.62	41.29%	1,422.60	50.38%
办公费	70.23	1.76%	535.87	11.53%	534.51	13.40%	325.03	11.51%
折旧费	333.52	8.34%	432.42	9.30%	162.56	4.08%	102.34	3.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摊销费	756.00	18.90%	240.13	5.17%	311.52	7.81%	207.62	7.35%
招待费	55.26	1.38%	181.69	3.91%	157.73	3.95%	174.15	6.17%
交通费	45.44	1.14%	160.59	3.46%	183.60	4.60%	149.20	5.28%
股权激励	351.70	8.79%	156.62	3.37%	-	0.00%	-	0.00%
中介机构费用	267.67	6.69%	118.47	2.55%	174.90	4.39%	187.70	6.65%
会议费	43.88	1.10%	26.10	0.56%	62.80	1.57%	138.50	4.91%
其他	1,001.92	25.04%	369.24	7.95%	754.15	18.91%	116.39	4.12%
合计	4,000.57	100.00%	4,647.43	100.00%	3,988.38	100.00%	2,823.54	100.00%

2017-2019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823.54 万元、3,988.38 万元、4,64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6.56%、5.67%，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招待费、交通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逐步上升，其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水平上涨所致。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4,00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8%，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合并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本期确认股权激励形成的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1,073.66	47.98%	2,687.26	53.02%	263.62	9.39%	69.32	6.07%
技术服务费	158.76	7.09%	1,099.46	21.69%	309.54	11.03%	58.53	5.12%
职工薪酬	659.89	29.49%	800.34	15.79%	660.52	23.53%	320.62	28.07%
折旧费	210.25	9.40%	212.75	4.20%	172.66	6.15%	164.85	14.43%
办公费	68.33	3.05%	149.46	2.95%	108.51	3.87%	97.31	8.52%
技术转让费	-	-	74.65	1.47%	-	-	-	-
限制性股票费用	45.63	2.04%	19.28	0.38%	-	-	-	-
招待费	0.19	0.01%	15.85	0.31%	24.95	0.89%	12.66	1.11%
临床试验费	4.75	0.21%	-	-	179.73	6.40%	401.62	35.1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6.23	0.73%	9.02	0.18%	1,087.78	38.75%	17.43	1.53%
合计	2,237.69	100.00%	5,068.06	100.00%	2,807.30	100.00%	1,14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2.33 万元、2,807.30 万元、5,068.06 万元和 2,23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4.62%、6.19% 和 6.09%，总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物料消耗、技术服务费、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18 年、2019 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45.75%、80.53%，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加大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的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63.08	-72.37%	-	-	-	-	-	-
减：利息资本化	194.41	-53.48%	-	-	-	-	-	-
减：利息收入	442.08	-121.60%	103.12	-170.95%	242.61	-102.83%	78.29	-105.52%
汇兑损益	-1.63	0.45%	29.67	-49.18%	-	-	-	-
手续费及其他	11.50	-3.16%	13.14	-21.78%	6.67	-2.83%	4.09	-5.52%
合计	-363.54	100.00%	-60.32	100.00%	-235.94	100.00%	-7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4.20 万元、-235.94 万元、-60.32 万元和-363.54 万元。其中，2017-2019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2020 年 1-6 月，因合并海昌药业增加的长、短期借款以及本期母公司新增的短期借款，由此产生利息支出 263.08 万元，公司整体借款水平一致。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78.29 万元、242.61 万元、103.12 万元和 442.08 万元。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区域综合贡献奖	878.40	965.30	341.70	-
递延收益转入	191.93	378.35	374.10	357.02
经济贡献补贴资金	-	-	100.00	62.05
格列美脲片一致性评价补助	-	-	190.00	130.00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26.70			
区财税贡献奖金	20.00			
稳岗补贴	-	-	11.14	11.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00	-	9.90	-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4.43	7.59	1.40	0.05
合计	1,143.45	1,351.24	1,028.24	560.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560.79万元、1,028.24万元、1,351.24万元和1,143.45万元，主要是递延收益转入和本期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取得区域综合贡献奖341.70万元、965.30万元和878.40万元，均为密云区财政局拨付的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基金。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8	881.59	1,091.51	740.28
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98.11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1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5.27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28.58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9.55	871.3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506.39	258.96	303.83
合计	377.40	2,786.09	1,380.01	1,915.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915.43万元、1,380.01万元、2,786.09万元和377.40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740.28万元、1,091.51万元、881.59万元和-72.18万元。

2019 年度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世和基因股权被动稀释以及世和基因公司章程修改，公司不再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将其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2020 年 1-6 月取得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55.27 万元系由世和基因分红所得。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00	17,311.45	-	-
债务工具投资	-61.58	216.72	-	-
合计	919.96	17,528.16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28.16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将持有世和基因的股权投资划分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其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7,311.45 万元。

（九）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其余的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07	-127.3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2	-10.67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46.70	-138.04	-	-
坏账损失	-	-	-332.32	-59.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4.82	-49.65	-25.95	-7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23.58	-185.4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34.82	-49.65	-381.85	-320.61
合计	-181.52	-187.69	-381.85	-32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20.61万元、-381.85万元、-187.69万元和-181.52万元，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十）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6.08	270.35	159.00	77.98
赞助支出	-	54.03	16.00	71.1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76	44.29	13.81	-
其他	0.28	1.86	-	-
合计	233.12	370.52	188.81	149.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9.12万元、188.81万元、370.52万元和233.12万元，主要由公益性捐赠支出和赞助支出构成，发生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12	1,407.68	6.70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3.45	1,351.24	1,028.24	560.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8.58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06.39	258.96	303.83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9.96	17,528.16	29.55	871.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3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9	-370.52	-188.81	-14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	23.22	316.57	261.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6.86	20,451.55	1,451.20	1,846.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4.26	2,862.64	172.59	194.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2.60	17,588.92	1,278.60	1,651.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55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3.06	17,588.92	1,278.60	1,651.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651.87 万元、1,278.60 万元、17,588.92 万元和 1,373.0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90%、8.65%、51.36% 和 16.1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中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引起。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权益工具转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核算，同时，计量方式由成本调整为公允价值；此外，公司持有的世和基因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净利润 14,714.73 万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31	15,680.87	17,575.42	14,49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80	-7,705.42	-19,811.85	-2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31	-2,239.40	-1,206.17	-32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6.61	5,736.05	-3,442.60	13,919.5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07.61	87,041.65	65,698.61	57,81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40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13	1,847.78	1,420.98	4,11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2.14	88,889.43	67,119.59	61,9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5.92	25,459.90	13,568.30	16,40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2.15	11,468.23	7,792.11	6,17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2.94	10,199.25	9,518.91	8,55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82	26,081.18	18,664.85	16,30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1.83	73,208.57	49,544.17	47,43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0.31	15,680.87	17,575.42	14,492.49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92.49 万元、17,575.42 万元、15,680.87 万元和 6,480.31 万元，各年度变化较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813.32 万元、65,698.61 万元、87,041.65 万元和 36,607.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64%、108.05%、106.26% 和 99.58%，公司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较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2	43.04	-	9,202.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1.18	536.77	288.51	30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8	14.91	8.10	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0.34	108,400.00	60,500.00	19,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62	108,994.72	60,796.61	29,008.9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7.41	3,498.64	5,405.56	5,49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1.50	14,702.90	9,75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	108,400.00	60,500.00	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7.41	116,700.14	80,608.46	29,2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80	-7,705.42	-19,811.85	-248.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93万元、-19,811.85万元、-7,705.42万元和-6,328.80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赎回所致。

公司2018年度的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海昌药业投资款14,702.90万元所致。

公司2019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固定资产采购款以及股权收购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02万元、-1,206.17万元、-2,239.40万元和6,405.3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公司对外借款、吸收投资或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形成。2019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是因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收到的激励对象的股权认购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7.41	3,498.64	5,405.56	5,49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01.50	14,702.90	9,758.28
合计	7,677.41	8,300.14	20,108.46	15,257.87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强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对沧州的中药提取及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的工厂及生产线持续投入，主要体现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因合并增加的海昌药业当期对年产850吨碘造影剂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投

入；另一方面，公司围绕主业积极开展投资活动，报告期内先后增资或参股世和基因、芝友医疗、海昌药业、铤础医疗等，以期进一步落实精准医疗领域的布局及规划，实现产业链整合。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2、公司在研项目情况”部分。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搭建了职能明确的研发机构。公司设置研发部，研发部的工作职能包括项目筛选、设计开发方案、执行开发方案、项目申报等。每个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要求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包括研发部以及药厂技术人员。

公司形成了稳定成熟的研发流程。公司根据发展战略每年对研发部提出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或者研发部及研发人员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调研情况向公司提出适合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项目。新项目提出后，由研发部指派专人或由项目提议人完成调研报告上报公司。公司在收到立项报告后召开立项讨论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市场部、销售部、计财部人员组成审评小组，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评价。项目一经审批通过，可以获得正式立项，并与公司签署项目任务书。

公司推行了具备竞争力的研发激励制度。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坚持人才是创新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向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多元化薪酬。在给研发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正常年薪的基础上，同时设置绩效考核工资；此外，公司制定了中长期的研发项目奖励制度，在研发项目达到里程碑时发放项目奖，一方面可加快推动公司

项目研发，同时可让优秀的技术骨干获得更为丰厚的报酬；此外，公司还为重要骨干制定股权激励，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通过上述机制及安排，公司在较大程度上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在推动产品不断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为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公司为海昌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2020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2日。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及不超过750万欧元（具体折算汇率以银行为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强海昌药业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间不超过5年。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所示：

2014年9月，公司与李晓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公司有偿受让李晓祥持有的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康士”）33.5%股权相关事宜。

李晓祥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向公司承诺：中美康士 2014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2,600 万元；2016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3,800 万元。如中美康士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数额，李晓祥立即向公司支付差额部分，但支付的差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由于中美康士 2014 和 2015 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其承诺业绩，且未按照承诺支付差额部分。2016 年 3 月，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和 2015 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差额人民币 10,238,405.77 元；2)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公证费（人民币 2,040 元）、快递费（人民币 44 元）和律师费。2016 年 4 月，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6）京仲裁字第 0628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2016 年 6 月，公司发现李晓祥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裁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了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1425 号），裁决解除公司与李晓祥签署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李晓祥向公司退还 2.04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 3,682.90 万元等，上述裁决各项请求李晓祥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李晓祥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2017 年 1 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未收到李晓祥任何款项，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李晓祥履行仲裁裁决。

2017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京 03 执 34 号），裁定如下：

- 1)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晓祥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二亿四千二百一十六万七千五百零四元七角九分。
- 2)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晓祥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晓祥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三十万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五角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2017 年 3 月，李晓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京仲裁字第 1425 号”《仲裁裁决书》。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 03 民特 70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

规定裁定驳回李晓祥请求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2016）京仲裁字第 1425 号裁决书的申请。

2017 年 10 月，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受理了公司的退税申请，公司收到该税务局退还的税款 32,574,869.09 元；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收到银行存款划转 696,633.00 元，合计 33,271,502.09 元。

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划拨的司法网络拍卖李晓祥所持北陆药业股票的款项 58,757,955.65 元。

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7）京 03 执 34 号之五），由于被执行人李晓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认可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财产调查结果，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李晓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采取了限制消费、限制出境措施。

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李晓祥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李晓祥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已终结，公司通过执行仲裁裁定，累计收回 92,460,328.70 元。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营销渠道开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营销渠道开拓，不产生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则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签署

日公司总股本 494,494,476 股计算，假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认购，且全部转股，如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由全部转股前的 22.38% 降至 20.56%，但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10,664.51	9,600.00
2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7,535.05	12,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0.50	8,7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05.49	4,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835.55	50,000.0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募投项目备案与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1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20】018 号）	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20】09 号）
2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密经信委备	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2020】5号)	字【2020】1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于2020年5月29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密经信委备【2020】9号)	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0】21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同时,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因此无需申请办理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均为有权机关作出。本次募投项目中“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项目总投资:10,664.51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36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北陆药业沧州分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生产“格列美脲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能力达到20亿片

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沧渤国用(2015)第Z-081号

项目实施地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满足扩大企业生产能力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追求也日益上升。即便如此,我国仍然拥有庞大的慢性病人口基数以及不断提高的患病率。其中,以糖尿

病为典型的慢性病人长期需服用或注射药物以维持体内激素水平的稳定，在中国，该类疾病存在巨大的药物市场。在此背景下，作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北陆药业在原有生产线条件下，其产品“格列美脲片”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接近满负荷的生产状态成为限制企业发展的重要阻碍。为此，公司在沧州厂区预留土地范围内新建固体制剂生产车间，新增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利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对“格列美脲片”产品进行扩能生产。通过项目建设，可提高该厂区的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还可进一步供应下游市场，稳定客户关系。

（2）项目的实施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近年来国家对生物制药领域的重视，行业飞速发展，先进化、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解决临床用药短缺、填补国内重大疾病药物领域空白，为广大患者带来极大的便捷和福利。在医药制造行业的不断带领下，北陆药业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导向，在领域内发挥长处，基于公司已有的研发条件和研发成果，开发新型药物，满足市场需求。本次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选取公司“格列美脲片”产品进行产能扩充，拟引进高端装备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针对当下市场急需的治疗糖尿病类药物进行产能扩充，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顺应行业智能化、先进化发展方向，对于企业进一步稳定客户群，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3）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医药制造是支撑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是具有较强成长性、关联性和带动性的朝阳产业，在惠民生、稳增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强化医药行业制造水平，对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北陆药业作为国内较早投入新药研发的药企之一，在国家大力支持医药制造领域发展的背景下，经过多年探索，先后生产了“格列美脲片”、“九味镇心颗粒”等首仿药和创新药，在糖尿病、焦虑症等疾病领域有显著贡献，极大程度上缓解临床病患的痛苦，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社会效益显著。为此，基于公司原有的技术实力进行产能扩充，大力发展医药制造，不仅能扩大北陆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还可促进国内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速实现社会稳定、保障全民健康。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行业发展离不开政策的大力支持，而生物医药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其体系构建更需要国家层面发布的政策进行正确引导。当下，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监管机构、疾控体系以及人民对药品质量、生产效率的诉求日益显著，国内绝大多数药品生产厂家在药品产能扩充、新药研发以及药物仿制领域均作出巨大投入。基于行业现状以及医药生产企业需求，国家高度重视药品制剂制造，陆续出台《“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相关政策，明确支持企业对自主研发的药物进行产业化推广，同时倡导药物干预慢性病治疗，强调治疗慢性病对于提高全社会健康水平的重要性。因此，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次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提供坚实的基础。

（2）公司格列美脲片具备优质的产品性能

格列美脲片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不适用于 1 型糖尿病。在临床中，该产品与胰岛素受体结合及离解的速度比格列本脲快，引起较重低血糖的程度低，对 2 型糖尿病治疗效果甚佳。其优势一方面在于用药便捷性，一天一次即可，药物控制时间为 24 小时，不受进餐时间的影响，解除每日多次服药的麻烦，且格列美脲具有显著的胰腺外部降糖活性，可改善体内胰岛素抵抗；另一方面在于其用药安全性，格列美脲相较于传统口服降糖药而言，引起的低血糖反应少且不增加体重，可有效保护心血管。由于优质的产品性能以及临床好评，北陆药业生产的格列美脲片于 2001 年获得药监局批准，2019 年通过药物一致性评价，于 2020 年进入国家集采，为项目开展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遵循严格的管理体系

科学的生产管理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保证，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十分注重产品全程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研发，已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生产流程、产品标准、人员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和生产装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企业负责人为中心，质量管理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公司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的生产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包括研发技术转移、生

产活动、质量保证、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对风险管理、偏差管理、验证管理、变更控制、不合格品管理、投诉与召回管理、产品质量回顾、自检和外部检查、不良反应、人员培训等质量管理要素均进行严格规定，适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现状，通过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可切实有效地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保障生产活动稳定有序地开展。

4、项目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

项目投资总额 10,664.51 万元，其中 9,60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9,744.00	9,600.00
1-1	建筑工程费	2,968.06	2,968.06
1-2	设备购置费	5,655.50	5,655.50
1-3	安装工程费	301.38	301.3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5.06	675.06
1-5	预备费	144.00	-
2	铺底流动资金	920.51	-
合计		10,664.51	9,600.00

其中，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高速混合制粒机	2	200.00	400.00
2	沸腾干燥机	2	200.00	400.00
3	总混机	2	100.00	200.00
4	铝塑包装机	4	300.00	1,200.00
5	自动装盒机	2	400.00	800.00
6	高速压片机	2	700.00	1,400.00
*	小计	14		4,400.00
二	其他设备			
1	台秤	10	6.00	60.00
2	叉车	5	1.00	5.00
3	室外叉车	1	15.00	1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4	堆高车	1	8.00	8.00
*	小计	17		88.00
三	检验设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4	55.00	220.00
2	气相色谱仪	1	60.00	60.00
3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26.00	26.00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30.00	30.00
5	旋光仪	1	30.00	30.00
6	熔点仪	1	8.00	8.00
7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32.50	32.50
8	自动水分仪	1	12.00	12.00
9	pH 计	1	0.80	0.80
1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3	2.00	6.00
11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1	4.00	4.00
12	稳定性试验箱	2	20.00	40.00
13	电导率仪	1	1.00	1.00
14	显微镜	1	20.00	20.00
15	超声仪	2	1.20	2.40
16	干燥箱	2	0.90	1.80
17	超净工作台	2	5.00	10.00
18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2	3.50	7.00
19	生化培养箱	2	10.00	20.00
20	生物安全柜	1	8.00	8.00
21	灭菌器	2	4.00	8.00
*	小计	33		547.50
四	公辅设施			
1	纯化水机	1	100.00	100.00
2	空调系统	1	400.00	400.00
3	空压机	2	60.00	120.00
*	小计	4		620.00
**	合计	35		5,655.50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0 月始至 2023 年 9 月止，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初步方案设计、施工设计		△	△									
3	厂房建设			△	△	△	△						
4	设备购置、安装、试生产						△	△	△	△			
5	职工招聘、培训									△	△		
6	试生产										△	△	
7	竣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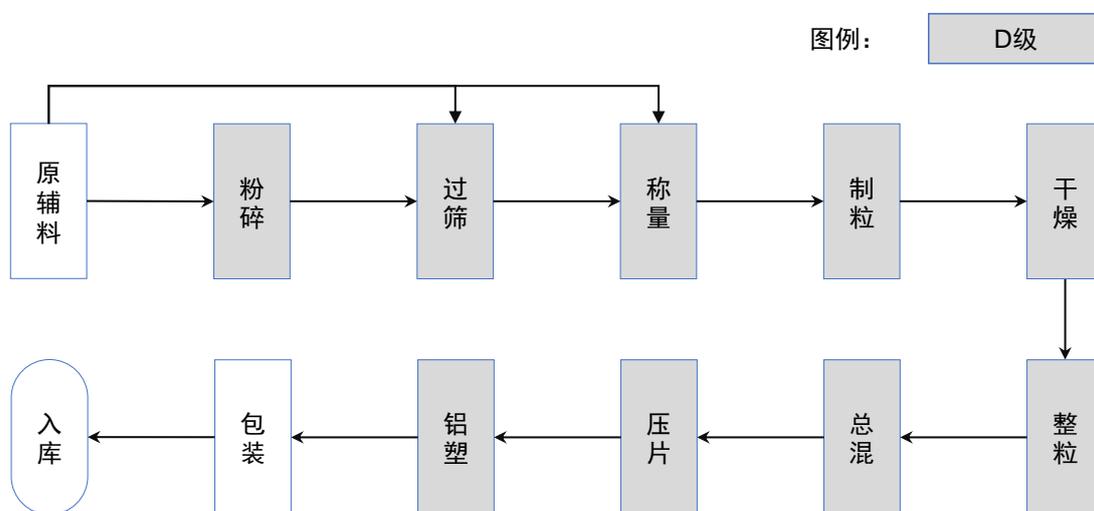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建设进度安排已预先投入 3.00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5、项目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次北陆药业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格列美脲片，该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以下流程：

- （1）预处理阶段：将采购的原辅料进行粉碎、过筛预处理；
- （2）称量阶段：将经过预处理的原辅料进行精确称量，严格控制各原辅料比例；
- （3）制作阶段：将称量的原辅料进行压制、干燥、混合，初步形成具有固定配比的药物颗粒；
- （4）压片阶段：将药物颗粒进行压制，并送入铝塑包装；
- （5）入库阶段：包装后的产品放入仓库存储。

工艺流程如下：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尤为突出。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p> <p>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化管理，将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减少搬运环节；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避免甲醛等化学品对员工产生伤害。</p>	<p>（1）卫生间换气次数为 8~10 次/时，排风均通过外墙或竖井排至室外；</p> <p>（2）生产过程中散发余热、余湿及微量有害气体的设备及房间设置碱喷淋+生物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排出需过滤净化处理的废气，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关处理装置，如：中效、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p> <p>（3）生产过程散发粉尘的工艺设备及洁净区应设置除尘设施，除尘器设置在负压段，采用单机除尘器并置于靠近发尘点的机房内；</p> <p>（4）洁净区的排风系统设电动密闭阀及中效过滤器，并与排风机连锁，防止空气的倒灌；</p> <p>（5）变配电室、制冷机房、变电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动力房间设机械通风，按 6 次/h 换气计算排风量；</p> <p>（6）危险品库设防腐排风系统。</p>

（2）废水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①施工现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应按规定的污废水排放去向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并汇入城区市政污水管道。</p> <p>②施工中应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油污经收集后进行处理。</p> <p>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的冲刷污染附近水体。</p>	<p>生活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其他工艺废水一同进入生化处理阶段处理。生化处理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氧化池+臭氧氧化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污园区污水处理厂。</p>

（3）废弃物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①装修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p> <p>②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p> <p>③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p>	<p>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p>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场堆存的装修废料； ④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7、主要原材料、用电及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均向国内厂商采购，拥有稳定的供货关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厂区内配套有完善的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

8、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1）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增长

格列美脲片主要作用是降低血糖，适用于控制饮食、运动疗法及减轻体重均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2 型糖尿病。国际糖尿病联盟（IDF）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 20~79 岁人群中糖尿病患者达 1.164 亿人，患病率为 9.3%，人数居全球第一；预计我国 2030 年糖尿病人数将达到 1.405 亿人。根据流行病学国内研究的情况，我国成人糖尿病患病率由 1980 年的 0.67% 上升至 2013 年的 10.4%，患病率逐年增加。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糖尿病患者数量将持续增加，糖尿病用药市场规模也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将推动降糖类药物的增长。

（2）公司中标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公司降糖类产品格列美脲在 2020 年 1 月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未来负责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西藏等 6 个省份的药品供应，预计销量会有较大增长。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65%，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17 年（含建设期 3 年）。

10、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20】018号）的立项审批文件，以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20】09号）。

（二）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7,535.05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36 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北陆药业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新增碘海醇注射液、碘帕醇注射液以及碘克沙醇注射液产能 7.5 亿毫升

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86 号土地使用权和京（2020）密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房屋产权

项目实施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 3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解决产能瓶颈问题的关键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对比剂产品、中枢神经类产品以及降糖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得以不断改进，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先进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同。稳定的客户源不仅为公司创造了更多的订单，而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更多的市场资源。根据当下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及产能已无法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要求，高负荷的生产节奏、对生产环境的精准要求都已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原有密云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利用预留区域，建设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注射剂车间，同时优化现有生产线，提升设备材质的安全等级，按照 GMP 标准对 3 种造影剂（对比剂）进行产能扩充，不仅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占领市场，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建设可提升北陆药业综合竞争实力

对比剂是公司三类主导产品之一，作为国内首家研制开发出磁共振对比剂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对比剂品牌已获得广大医护人员的高度认可，并于 2015 年国内首家开发上市对比剂产品碘帕醇注射液（新京典[®]），产品在临床诊断、放射治疗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此基础上，本次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备设施和设计理念，将设备运行及参数调整为 PLC 模块设计，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减少人为干预；同时新增先进的不同容量等级的注射剂生产线，引入节能管控环节，降低水、蒸汽等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益。通过先进生产设备可大幅度稳定对比剂的产品性能和安全程度，同时通过降低能耗排放，从生产源头保障效益最大化，对于公司稳固市场占有、扩大公司规模与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强化企业在行业内竞争水平意义重大。

（3）项目建设顺应行业趋势，稳定公司在行业内的主导地位

在国家智能制造专项行动的积极带领下，医药工业企业积极改进生产装备、扩大生产能力，专注于仿制药、中药制剂等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北陆药业本次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在提升产量的同时，注重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可实现造影剂（对比剂）产品规模化效益的稳定增长。该项目依托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全球及中国医药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可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立自上而下一体的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建立智能化、标准化的注射剂车间，逐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各环节规范有序开展，以此不断强化北陆药业在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带动医药工业领域企业提质提量，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加快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满足下游市场对药物领域的需求，是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以及推动我国医药行业进步的具体表现。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优质的技术支持

北陆药业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自成立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始终专注于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水平的提升。新产品从研发至立项，均伴有科研人才、技术、信息、资金、机制等要素的有效整合，可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截至 2020 年 2 月，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9 项。针对本次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

建设项目，生产的三种对比剂可在临床检测中应用于多部位造影，药物性能已得到临床检验的长期印证。

此外，公司对研发人员实行灵活有效、公平合理的激励机制，对药厂、研发中心的技术人员，根据研发工作量、难度系数、研发里程碑节点设置奖金比例，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的壮大。综上，公司对研发技术的重视以及对研发相关人员的激励培养不仅为企业技术实力的提升保驾护航，也是本次项目的能够顺利实施的坚实保障。

（2）公司坚持严格的品质管控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石，作为关系到全民健康的医药企业，北陆药业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稳定性，各品种产品均已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生产工艺和处方均经过药监局批准，于智能化车间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符合生产许可和注册批准的要求；同时，每个品种的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标准均上报给药监局批准，批准后对生产过程进行批次检验，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受控，建立符合GMP管理规划的质量保障体系。

此外，企业还保留质量合格、来源稳定的原料供应商档案，对主要物料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审计，建立完善的从物料入场、验收、检测、放行到最终车间生产的采购检验制度，力求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把控。

（3）公司具备优质的品牌形象

北陆药业前身为北京北陆医药化工公司，凭借多年积累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公司在医药行业内获得了高度认可，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国创业板最具竞争力上市公司”、“北京市药品安全百千万工程质量管理示范企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规模企业”。此外，公司成立以来，在化学药品制造和研发领域不断突破创新，塑造了北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年，公司被誉为“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 50 强”，为北陆药业在行业内的进一步开拓和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品牌基础。通过品牌建设，可扩大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综合影响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扎实的基础。

（4）公司具备优扎实的营销基础

北陆药业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专注于营销团队的建设以及终端市场的开发和维护。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人员 292 余人，按照影像类产品（对比剂）、中枢神经类产品、降糖类产品三个不同的产品领域对销售人员进行分工管理，同时注重对销售人员专业知识的集中培训。其中，对比剂系列产品覆盖销售人员 169 名。企业通过对营销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比剂产品已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数千家医院。北陆药业专业、专注的销售人员为广大医护人员及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医疗福利，可稳定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以此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知名度，强化企业综合竞争力。

4、项目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

项目投资总额 17,535.05 万元，其中 12,10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12,281.50	12,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097.21	1,097.21
1-2	设备购置费	8,908.00	8,908.00
1-3	安装工程费	485.00	485.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09.79	1,609.79
1-5	预备费	181.50	-
2	铺底流动资金	5,253.55	-
合计		17,535.05	12,100.00

其中，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配料罐	3	500.00	1,500.00
2	胶塞清洗机	1	100.00	100.00
3	脉动灭菌柜	1	70.00	70.00
4	灭菌自动进出料系统	1	250.00	250.00
5	完整性测试仪	2	20.00	40.00
6	电子台秤	3	1.00	3.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7	空气蒸汽灭菌柜	2	1,100.00	2,200.00
8	洗烘灌装联动线	1	2,600.00	2,600.00
*	小计	14		6,763.00
二	其他设备			
1	CIP 系统	1	50.00	50.00
2	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1	25.00	25.00
*	小计	2		75.00
三	仓储设备			
1	叉车	6	50.00	300.00
2	智能运输车	1	100.00	100.00
3	输送系统	2	75.00	150.00
4	物料转运系统	1	600.00	600.00
*	小计	10		1,150.00
四	公辅设施			
1	空压机	2	60.00	120.00
2	注射水机	2	200.00	400.00
3	纯化水机	2	200.00	400.00
*	小计	6		920.00
**	合计	32		8,908.00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0 月始至 2023 年 9 月止，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月 进 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设计				△	△							
4	装修改造				△	△							
5	设备采购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验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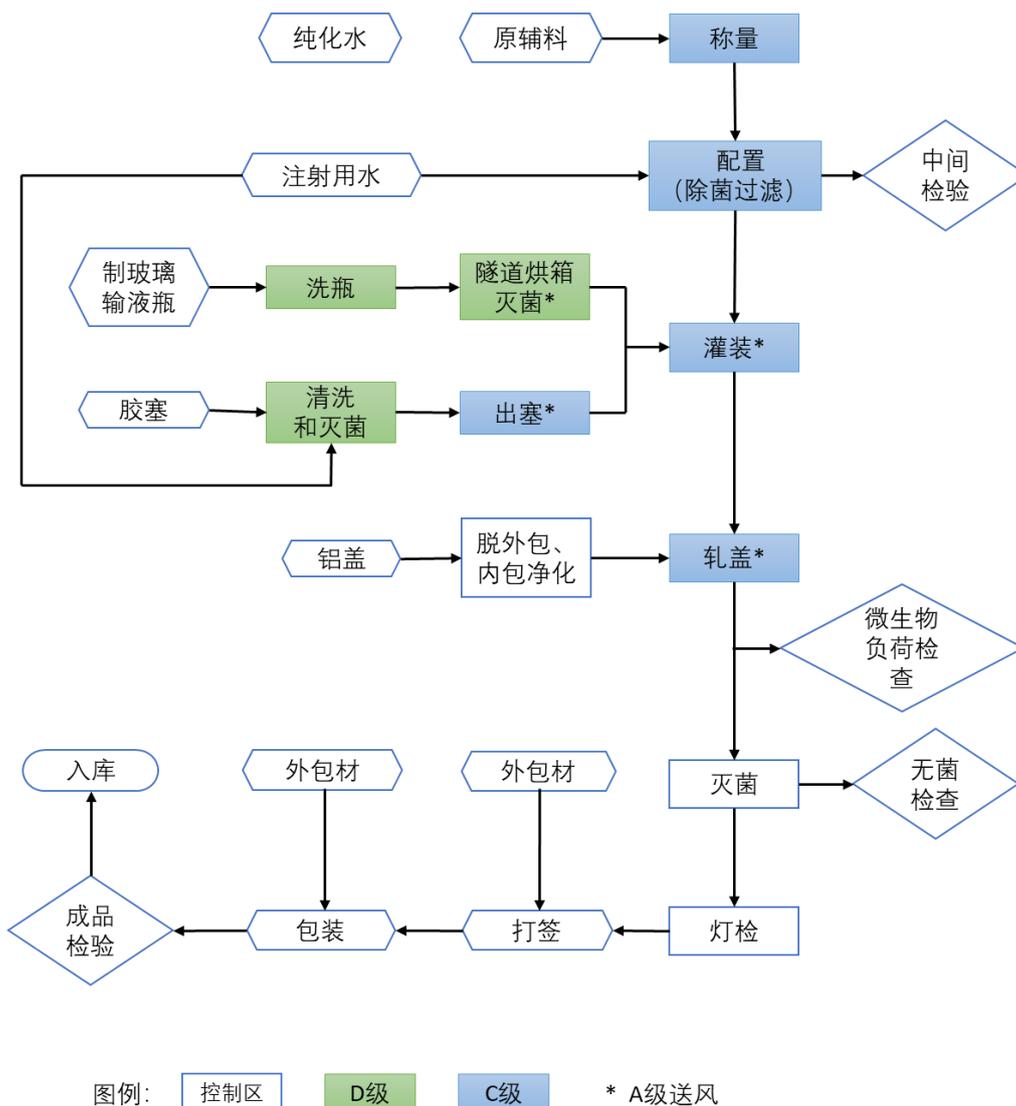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建设进度安排已预先投入 880.85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5、项目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扩能产品为三种造影剂，该类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以下流程：

- （1）称量：物料称量在集中称量中心进行
- （2）配置：配制时先加注射用水，之后将辅料加入，投入浓盐酸调节 PH，合格后投入主料搅拌溶解一定时间，之后投入碳粉吸附；
- （3）灌装：经碳粉吸附的原辅料达到一定时间后用钛棒过滤（或经过粗滤后进入超滤系统过滤到稀配罐）经过粗滤进入稀配罐，加水定容，搅拌循环一定时间后取样检测中间体，合格后经 2 道除菌过滤，进入灌装岗位灌装加塞；
- （4）轧盖：产品加塞后在层流保护下进入轧盖岗位进行铝塑盖轧盖，在轧盖结束前均有层流保护；
- （5）灭菌：轧盖后产品经过自动码盘装置装入灭菌车，灭菌车手动或自动进入灭菌柜进行高温灭湿热灭菌（115 度 30 分钟，F0 大于 8；121 度 15 分钟 F0 大于 12）；
- （6）灯检：灭菌后产品经过自动或半自动装置输送到灯检岗位灯检；
- （7）打签、包装入库：灯检后合格的产品贴上标签，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如下：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1) 施工现场道路及使用频繁的裸露地面,应指定专人定期洒水清扫,形成制度,防止道路扬尘;</p> <p>2) 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的材料,应在仓库内存放,若在室外存放时,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棚布;</p> <p>3) 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搅拌站周围采用固定式档尘棚并用防尘网覆盖,防止灰尘污染;</p> <p>4) 施工现场的垃圾渣要及时清理,并且区分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严禁随意抛散;</p> <p>5) 设置围墙将工地与外界分隔开,并且在出入口处设置冲洗台和冲洗设施,同时设专人清洗车轮、车帮及清扫出入口卫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辆运输时应该文明装卸;</p> <p>6) 合理安排工期,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p> <p>7) 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环保涂料,避免甲醛等化学品对员工产生伤害。</p>	<p>1) 卫生间换气次数为 8~10 次/时,排风均通过外墙或竖井排至室外;</p> <p>2) 生产过程中散发余热、余湿及微量有害气体的设备及房间设置碱喷淋+生物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排出需过滤净化处理的废气,按有关规定设置相关处理装置,如:中效、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p> <p>3) 生产过程散发粉尘的工艺设备及洁净区应设置除尘设施,除尘器设置在负压段,采用单机除尘器并置于靠近发尘点的机房内;</p> <p>4) 洁净区的排风系统设电动密闭阀及中效过滤器,并与排风机连锁,防止空气的倒灌;</p> <p>5) 变配电室、制冷机房、变电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动力房间设机械通风,按 6 次/h 换气计算排风量;</p> <p>6) 危险品库设防腐排风系统。</p>

（2）废水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1) 施工现场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应按规定的污水排放去向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并汇入城区市政污水管道。</p> <p>2) 施工中应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滴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油污经收集后进行处理。</p> <p>3)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的冲刷污染附近水体。</p>	<p>1) 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通过各车间污水排放管道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除油,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3）废弃物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1) 装修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积日清;</p> <p>2) 运输车辆离场前要冲洗,不得带泥上路;</p> <p>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装修废料;</p> <p>4)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1) 贮存: 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p>

建设施工期防治措施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p>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时应急措施。</p> <p>2) 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由专业处理机构完成。根据《北京市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名单》，可自行选择具有国家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7、主要原材料、用电及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均向国内厂商采购，拥有稳定的供货关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项目厂区内配套有完善的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

8、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1）市场规模预计未来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碘海醇注射液、碘帕醇注射液、碘克沙醇注射液均属于造影剂，主要作用为增强血管、体腔的影像观察效果，主要对应的下游领域是医院市场、造影剂市场。

对比剂又称为造影剂、显影剂，主要用于医学成像过程，增加检验影响的对比度，以更清晰地观察到器官、细胞组织等部位。根据用途，对比剂主要分为 X 射线对比剂（碘类、钡类）、磁共振对比剂（钆类）和超声对比剂（微泡类）。近年来，国内对比剂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由于 X 射线和 CT 造影的普及，X 射线造影剂是造影剂市场核心主体。Newport Premium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 X 射线造影剂市场规模为 31.88 亿美元，占整体造影剂市场的 72.16%；磁共振造影剂市场规模为 11.57 亿美元，占比 26.20%；超声造影剂的规模为 0.73 亿美元，占比 1.64%。根据 IMS 数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对比剂市场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销售额从 25.87 亿元增长到 110.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5%；销售数量从 72.69 万升增长到 286.44 万升，年复合增长率为 16.46%。

X 射线对比剂占据对比剂市场的核心份额，其占比超 70%，其中碘类对比剂主要有碘海醇、碘帕醇、碘佛醇、碘普罗胺、碘克沙醇和碘曲仑等六种品种。2010-2019 年，国内 X 线对比剂（非离子型碘对比剂）的销售额由 22.93 亿元增加至 96.86 亿元，年复

合增长率达到 17.34%；销售体积由 69.94 万升上升至 273.24 万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35%。

2010-2019 年，磁共振对比剂市场的销售额由 2.93 亿元上升至 14.0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9.03%；销售量由 2.75 万升上升至 13.20 万升，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04%。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现有产能趋于饱和

2019 年公司对比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公司下沉终端销售层级后，各类对比剂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致。虽然 2019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80.71%，但公司在各类对比剂生产中，由于换线、清洁等工作，实际上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

（3）发挥品牌优势，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家专业造影剂产品供应商、造影剂龙头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先后被认定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规模企业”、“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 50 强”等，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公司专注于营销团队的建设以及终端市场的开发和维护，以北京为销售总部，在华北大区、华东大区、西南大区、中原大区建立营销网点，进行市场分析、战略制定、客户的挖掘与维护等。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人员 292 人，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数千家医院，这对稳定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起到促进作用。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发展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成都、武汉、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为各地营销办事处，将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点建设，加大销售力度，优化销售管理流程，提升营销服务品质。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合适的销售队伍和技术服务队伍，为各负责区域的客户提供及时、有效、专业的服务，收集分析市场信息与竞争对手发展动态，配合总部制定研发销售战略，建立起覆盖所有医疗行业重点客户的立体营销体系。

公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而促进企业销售规模的提升，有效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9、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0.03%，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50 年（含建设期 3 年）。

10、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密经信委备【2020】5号），以及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0】19号）。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8,830.5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36 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北陆药业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北陆药业密云厂区现有的科技创新基地 1~3 层部分建筑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以满足研发项目建设需求

项目建设用地：本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京密国用（2014 出）第 00086 号土地使用权、及京（2018）密不动产权第 0017451 号房屋所有权

项目实施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 3 号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健康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仿制药和新药的研发与投入，实现了在造影剂、中枢神经类、降糖类多个领域的技术研发。造影剂是公司三类主导产品之一，作为国内首家研制开发出核磁共振对比剂的龙头企业，公司的对比剂品牌已经获得广大医护人员高度认可，产品在临床诊断、放射治疗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本次

公司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的建设项目其研发课题主要包括：对比剂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对比剂原料药及注射液、抗抑郁药物缓释片、双靶点抗抑郁药原料药及片等项目的研发。

（2）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企业技术储备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不是单纯的技术组织，其职能也不仅仅是从事研究开发，研发中心定位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支撑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上，其可以向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一切战略追其根本都是围绕研发中心展开的，企业的发展，都取决于研发中心掌握的技术数目和应用质量。同时，研发中心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建设机构，不仅有利于加强企业的技术储备，而且有利于研发的新产品及生产工艺达到工业化的生产要求。

建设研发中心可以创造大量工作岗位，吸引大批优秀技术人才，使人才流入公司。同时，人才的大量引进可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吸收国内外新药研发的先进技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为扩大企业产品范围提供保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健康问题是国家重要民生问题之一，医药制造是支撑发展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基础，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可能超过 1.2 万亿美元，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近几年来大量创新药的专利保护不断到期，创新药研发成本不断上升，加上国家对仿制药物的政策支持，仿制药市场需求扩大。为此，基于公司原有的产品进行新产品研发，大力发展新药物仿制项目，不仅可以扩大北陆药业在行业内影响力，还可以加速国内医药研发成果的进步，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社会效益显著。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的研发与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提到血管造影碘对比剂原料药及注射液、帕金森治疗药物缓释制剂、抗抑郁药物缓释片等原料药的研发，碘美普尔、碘普罗胺、碘佛醇原料药及注射液等关键药物的研发与生产，碘帕醇、碘克沙醇、碘海醇、钆喷酸葡胺注射液的

一致性评价。同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提到，老年性痴呆、帕金森氏症等神经退行性疾病及神经精神类疾病的药物研发，帕金森治疗药物缓释制剂、抗抑郁药物缓释片、双靶点抗抑郁药原料药及片是用于以上两种疾病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重点开发心脑血管疾病、神经衰退性疾病、精神性疾病等领域药物，同时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重点仿制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本项目投资建设的研发中心项目，其研发产品都属于重点仿制药物，应用领域比较广泛，项目建成后对于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培养领域技术型人才有着重要作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依据。

（2）公司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与技术资源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公司坚持在对比剂、中枢神经类和内分泌类药物领域的研发，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为顾客提供更好地服务。北陆药业研发中心下设注册、研发 QA、研发部、项目管理、临床部等部门，负责药品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形成了规范、安全、高效的生产控制体系，且在职开发人员均为具备高学历的医药研发专家。

此外，公司具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2017~2019 年间，先后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制定国家标准 6 项，获得 3 类规格的碘帕醇、碘克沙醇、钆贝葡胺生产批件 5 个。公司健全的研发体系与技术资源能够保证研发的合理性，这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和技术保障。

（3）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竞争优势显著

公司作为对比剂龙头企业，在国内最早研制并首家推出对比剂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目前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技术基础雄厚，在该领域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北陆药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营销网络和业界口碑，尤其是对比剂产品每年的增速高于行业水平。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 亿元，同比增长 34.71%；净利润 3.42 亿元，同比增长 131.75%，销售规模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除北京营销网点外，在建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成都、武汉、西安、郑州、济南、南京等新营销网点，与医院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良好的业务基础和销售渠道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大的信心。

4、项目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

项目投资总额 8,830.50 万元，其中 8,70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8,830.50	8,7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43.84	543.84
1-2	设备购置费	7,229.80	7,229.80
1-3	安装工程费	367.49	367.4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8.87	558.87
1-5	预备费	130.50	-
合计		8,830.50	8,700.00

其中，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制剂区设备			
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2	10.00	20.00
2	电子天平（千分之一）	4	15.00	60.00
3	电子秤（80kg）	2	5.00	10.00
4	实验室粉碎机	2	5.00	10.00
5	实验室湿法制粒机	1	40.00	40.00
6	实验室干法制粒机	1	30.00	30.00
7	实验室用颗粒机	1	10.00	10.00
8	实验室混合机	1	20.00	20.00
9	实验室多功能流化床	1	80.00	80.00
10	实验室压片机	1	30.00	30.00
11	实验室冻干机	1	50.00	50.00
12	实验室挤出滚圆机	1	60.00	60.00
13	实验室高效包衣机	1	23.00	23.00
14	实验室灭菌器	1	10.00	10.00
15	湿法制粒机	1	100.00	100.00
16	干法制粒机	1	200.00	200.00
17	颗粒机	1	60.00	60.00
18	混合机	1	10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9	多功能流化床	1	230.00	230.00
20	压片机	1	300.00	300.00
21	冻干机	1	300.00	300.00
22	挤出滚圆机	1	100.00	100.00
23	高压放电密封性检测仪	1	200.00	200.00
24	干法动态图像粒度粒形分析系统	1	18.00	18.00
25	多功能粉体物理特性测试仪	1	10.00	10.00
26	图像颗粒分析系统	1	10.00	10.00
27	流通池溶出仪	1	230.00	230.00
*	小计	33	-	2,311.00
二	分析区设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1	50.00	50.0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1	40.00	40.00
3	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	1	28.00	28.00
4	高效液相色谱仪（荧光）	1	25.00	25.0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电喷雾）	1	70.00	70.00
6	UPLC	1	65.00	65.0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40.00	200.00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30.00	150.00
9	离子色谱仪	1	70.00	70.00
10	气相色谱仪（ECD）	3	60.00	180.00
11	GC-MS	1	200.00	200.00
12	ICP-MS	1	150.00	150.00
13	ICP-OES	1	80.00	80.00
14	LC-MS	1	250.00	250.00
1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6	10.00	60.00
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15.00	60.00
17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20.00	40.00
18	激光粒度分布仪（干湿法合用）	1	40.00	40.00
19	全自动溶出仪	4	50.00	200.00
20	在线紫外溶出仪	2	50.00	100.00
21	元素分析仪	1	80.00	80.00
22	稳定性试验箱	6	40.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3	综合药品试验箱	1	5.00	5.00
24	微波消解仪	1	20.00	20.00
25	傅里叶中红外光谱仪	1	25.00	25.00
26	水分测定仪	1	25.00	25.00
27	卤素水分测定仪	1	2.00	2.00
28	旋光仪	1	28.00	28.00
29	微粒分析仪	1	9.00	9.00
30	电位滴定仪	1	15.00	15.00
31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1	15.00	15.00
32	熔点仪	1	3.00	3.00
33	电导率	1	2.00	2.00
34	超纯水机	1	35.00	35.00
35	超声波清洗剂	1	0.70	0.70
36	通风橱	10	2.50	25.00
38	冰柜	2	0.70	1.40
*	小计	75	-	2,589.10
三	合成区设备			
1	通风橱（小试）	15	3.00	45.00
2	落地通风橱（公斤级）	2	6.00	12.00
3	千分之一	2	2.00	4.00
4	百分之一	4	1.00	4.00
5	旋转蒸发器	2	10.00	20.00
6	旋转蒸发器	1	10.00	10.00
7	合成平行反应器	3	4.00	12.00
8	制备液相	1	35.00	35.00
9	立式真空干燥箱	2	8.50	17.00
10	冷阱（带磁力搅拌）	2	10.00	20.00
11	冻干机	1	10.00	10.00
12	冰箱	1	1.50	1.50
13	冰箱	1	0.80	0.80
14	20L 不锈钢反应釜	2	80.00	160.00
15	10L 玻璃反应釜	4	30.00	120.00
16	纯化水机组	1	5.00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7	酸碱防爆柜	2	0.80	1.60
18	防爆试剂柜	4	0.80	3.20
19	酸碱试剂柜	4	0.60	2.40
20	毒性化学品安全柜	2	0.60	1.20
21	DSC3	1	40.00	40.00
22	实验台	15	2.40	36.00
23	试验台试剂架	10	0.20	2.00
24	无油真空泵	1	3.50	3.50
*	小计	83	-	566.20
四	质量仪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60.00	360.00
2	气相色谱仪	3	60.00	180.00
3	高纯氢气发生器	3	10.00	30.00
4	低噪声净化空气源	2	1.00	2.00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双检测器）	1	20.00	20.00
6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26.00	26.0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30.00	30.00
8	旋光仪	1	30.00	30.00
9	熔点仪	1	8.00	8.00
10	自动电位滴定仪	2	35.00	70.00
11	低温水浴锅（至少能制冷至15度）	1	3.00	3.00
12	崩解仪	1	2.00	2.00
13	磁力搅拌器	2	0.50	1.00
14	黏度计	1	1.00	1.00
15	脆碎度	1	1.00	1.00
16	常规水浴锅	2	1.00	2.00
17	折光仪	1	0.50	0.50
18	自动水分仪	1	12.00	12.00
19	渗透压测试仪	1	14.00	14.00
20	溶出仪	2	50.00	100.00
21	离心机	1	2.00	2.00
22	超纯水机	2	10.00	20.00
23	微粒分析仪	1	6.00	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4	常规冰箱	1	2.00	2.00
25	特种冰箱（制冷至少达到-20或-30）	2	4.00	8.00
26	TOC 测试仪	2	35.00	70.00
27	pH 计	2	0.80	1.60
28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2	10.00	20.00
29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2	15.00	30.00
30	稳定性试验箱	6	40.00	240.00
31	电导率仪	2	1.00	2.00
32	显微镜	1	20.00	20.00
33	超声仪	2	2.40	4.80
34	马弗炉	2	2.00	4.00
35	干燥箱	2	1.80	3.60
36	超净工作台	2	10.00	20.00
37	微生物限度检测仪	2	7.00	14.00
38	生化培养箱	2	10.00	20.00
39	生物安全柜	2	8.00	16.00
40	灭菌器	2	8.00	16.00
41	薄层点样器	2	25.00	50.00
42	薄层扫描仪	2	20.00	40.00
43	实验台	15	2.40	36.00
44	通风橱	10	2.50	25.00
	小计	103	-	1,563.50
五	公辅设施			
1	环保尾气处理设施	1	200.00	200.00
*	小计	1	-	200.00
**	合计	295	-	7,229.80

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0 月始至 2023 年 9 月止，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建筑工程			△	△	△	△						

4	研发检测设备采购、安装						△	△	△	△			
5	办公设备与软件采购、安装						△	△	△	△			
6	系统调试							△	△	△	△		
7	人员招聘									△	△		
8	人员培训										△	△	△
9	竣工验收、试运营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建设进度安排已预先投入 4.00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效益来看，研发中心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从而满足新的监管要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研发中心的建立也为公司开发新制剂打下基础，从而丰富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6、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密经信委备【2020】9号），以及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字【2020】21号）。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4,805.49 万元

项目建设期间：24 个月

项目经营主体：北陆药业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为北陆药业，以公司所在地北京为营销总部，拟发展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成都、武汉、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为各地营销办事处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多年来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在市场竞争更加严峻的今天，建设合理的营销网络架构是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需要。医药分家、药品降价、药价放开、处方药、连锁经营、医疗保险制度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让人目不暇接，医药企业如何增强自身竞争力成为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我国对医药行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和基本医疗保险药物目录的推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的实施，为医药零售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相关医药制造行业亟需抓住发展的机遇和脚步，建设企业全方位布局的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了小规模营销网点，推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在极大程度上应对市场的改革，加速对营销网点信息的整合，根据改革要求对生产企业传统的营销组织管理体系，市场划分、产品流向等进行改革。这对于公司稳固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规模与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强化企业在行业内竞争水平意义重大。

（2）项目建设是稳固公司市场地位的需要

营销网络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创造更多商业机会并获取新客户，同时营销渠道的拓展是企业市场占有率扩张的保障，加速企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平台的搭建为公司向市场充分展示产品、提高大众对企业产品的认可度提供扎实的基础。基于北陆药业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支持，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扩大企业的知名度，提升整体的业务量，保障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可强化北陆药业营销管理能力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与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现有营销网点布局不足以满足目前药物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需求，同时企业针对营销渠道还缺乏规范、有效的管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在深圳、上海、南京、成都、西安等地建设北陆药业营销办事处，一方面有利于改善现有的营销架构，从技术出发形成销售和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增强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另一方面，项目通过引入营销网络建设，嫁接 ERP 管理系统，让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得以优化，充分满足企业内部管理需求。

因此，建设营销网络可有效改善企业营销现状，同时对于公司实现有效的内部管理、推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营销网点建设基础

北陆药业目前已经在华北大区、华东大区、西南大区、中原大区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点，经过对营销点的市场分析，每个区域的市场制定不同的战略计划，制定各营销网点战略目标。对于区域行业内分析，掌握同行业竞争者规模及其营销模式，发现潜在的业绩风险，从营销战略目标出发，在建设好营销网点的全面战略统筹前提下，将实践经验和行业分析结合，用于新的营销网点建设。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网点布局从北向南延伸，以北京为中心，向东北、中部区域发散，在实现基本营销网点覆盖后，中心南移至南部城市，目前南方医药市场的行业发展潜力优于已经建设好基础的北京等北方城市的市场，可重点挖掘南方市场医药行业潜力。伴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发展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将在对比剂、中枢神经类、降糖类产品的优势大力宣传，提高企业的知名度，保持并增强企业竞争力。

（2）公司具备优质的技术支持

医药行业营销主要在于企业本身的知名度以及研发医药的应用领域，由于公司在研发技术中投入的大量精力，其主要对比剂产品已在临床中发挥巨大作用，可用于多部位造影。此外，公司积极进行对比剂系列产品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新药研发以及中枢神经系列药物的研发等，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延伸奠定扎实的基础。上述研发实力使得北陆药业已具备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资质。同时，公司加快对医药研发领域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让新产品从研发到立项可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综上，完善的企业架构、资质基础以及相关领域内的领先地位为北陆药业在深圳、成都、武汉、西安、南京等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提供了技术支持。

（3）公司坚持严格的管理制度

北陆药业目前的管理层级架构十分明确，在项目研发管理、行政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制度，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规章运作。例如在各个层级架构监督组织，保障质量安全生产；同时设有专项职能的单位部门，分工

合理，保证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效运行。此外，公司已有的营销网络架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扎实的管理运营基础使本项目的营销网点构建更加规范、精准、有效。在拥有丰富扎实管理经验的条件上，公司运用成熟的管理机制，保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提升企业影响力。

4、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复建设

（1）公司现有营销网点情况

公司以北京为营销总部，在华北大区、华东大区、西南大区、中原大区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点，销售部门涵盖影像诊断销售部、中枢神经销售部、商务部（降糖）销售部。其中，影像诊断销售部负责公司对对比剂产品的销售体系建设与管理，设立影像市场部、北京大区、河南西北大区、华东大区、西南大区、东北山东大区、华南大区、两湖地区等 8 个营销分部；中枢神经销售部负责公司中枢神经类产品的销售体系建设与管理，设立东北大区、北京大区、中原大区、华南大区和华东大区等 5 个营销分部；商务部销售部负责公司降糖类产品的销售体系建设与管理，设立华北大区、中原大区、华东大区和西南大区等 4 个营销分部。

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构架的情况下，各地区部分营销网点并未建立。在有工作需要时，都需要从大区分布调派人员，增加了公司的营销成本和服务成本；同时由于时间上的延迟，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难度。中国地域跨度很大，营销中心布点不足，对公司开拓各省级地方医疗行业客户和覆盖各区域内的地方性企业客户都造成很大的困难。同时，未布点的城市有很多医疗行业发达的地区，产品销售还处于空白状态，区域布点需要扩充完善，扩张版图。

本次募投项目将以北京为中心，于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成都、武汉、西安、郑州、济南和南京等地新增营销布点，建设用户售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多功能营销平台，使该平台不仅是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而且能够通过该平台向周边地区辐射，将营销服务平台拓展到其他重点区域，建立起覆盖全国、覆盖所有医疗行业重点客户的立体营销体系。

（2）各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743.96	99.95%	81,910.81	100.00	60,555.10	99.59	51,981.46	99.48
境内：	36,361.31	98.91%	81,910.81	100.00	60,555.10	99.59	51,981.46	99.48
华东地区	12,344.84	33.58%	26,221.96	32.01	19,125.20	31.45	17,485.07	33.46
华北地区	7,065.63	19.22%	20,996.52	25.63	14,778.70	24.30	12,197.49	23.34
华中地区	6,598.39	17.95%	13,074.02	15.96	9,322.63	15.33	7,215.45	13.81
西南地区	4,024.84	10.95%	9,126.93	11.14	6,413.44	10.55	5,676.54	10.86
东北地区	2,923.37	7.95%	6,227.30	7.60	5,655.62	9.30	5,087.08	9.74
华南地区	1,933.60	5.26%	4,212.19	5.14	3,362.92	5.53	2,783.14	5.33
西北地区	1,470.64	4.00%	2,051.89	2.50	1,896.59	3.12	1,536.69	2.94
境外：	382.66	1.04%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7.74	0.05%	1.13	0.00	250.25	0.41	272.35	0.52
合计	36,761.70	100.00%	81,911.94	100.00	60,805.35	100.00	52,253.81	100.00

报告期内各地区收入均稳步增长，目前主要的经营区域包括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四地，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区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81.47%、81.63%、84.74%和81.74%。东北、华南、西北地区收入占比较小。

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网点布局从北向南延伸，以北京总部为中心，向东北、中部区域发散，目标市场基本覆盖华南、华中、华东等国内主要地区。在覆盖主要营销区域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在东北、华南、西北等地区的市场开拓。

（3）未来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6种对比剂（共21个规格），其产品性能、种类丰富度以及药品质量均位于国际前列。公司将继续扩大和巩固在对比剂市场的领先优势，重点开拓精神类药物九味镇心颗粒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降糖类产品市场份额。

在贯彻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的驱动下，积极布局高端仿制药，结合国内、国际研发制造理念，探索创新药研发，完善研发设施条件，并努力使科技成果积极转化为生产力，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售前及售后服务体系，致力于开发满足医疗要求的新产品，将公司打造为在全国范围内知名的医药制造企业。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以北京为营销总部，持续巩固并提升在医药市场的占有率，并积极拓展精准医疗平台市场的份额，拓宽营收渠道，实现营业收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地位。在产品开发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将在原有营销经验的基础上，对产品销售区域再扩大。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加强和巩固在医药行业的优势地位，通过新销售网点的建设增加公司的销售覆盖力度，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带来促进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市场开拓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销网络的建设可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创造更多商业机会并获取新客户，同时营销渠道的拓展是企业市场占有率扩张的保障，加速企业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基于北陆药业目前的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支持，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扩大企业的知名度，提升整体的业务量，保障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营销网络建设为产品充分向市场展示、提高大众对企业产品的认可度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扩大营销布点的需求，有助于强化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市场地位、实现全国各区域销售收入的提升，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中的重要布局，具备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5、项目投资明细及实施进度

（1）项目投资明细

项目投资总额 4,805.49 万元，其中 4,600.00 万元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4,805.49	4,6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220.00	3,220.00
1-2	设备购置费	933.50	933.50
1-3	安装工程费	65.01	65.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96	381.49
1-5	预备费	71.02	-
	合计	4,805.49	4,6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上海、深圳、杭州及沈阳四地办事处建筑拟采用购置方式解决，总建筑面积

800.00m²，其余办事处建筑采用租赁方式解决，总建筑面积 900.00m²，各建筑均需装修改造。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22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测算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购置				
1.1	上海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40,000.00	800.00
1.2	深圳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45,000.00	900.00
1.3	杭州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30,000.00	600.00
1.4	沈阳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12,000.00	240.00
2	建筑装饰				
2.1	上海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4,000.00	80.00
2.2	深圳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4,000.00	80.00
2.3	杭州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4,000.00	80.00
2.4	沈阳办事处	平方米	200.00	4,000.00	80.00
2.5	成都办事处	平方米	150.00	4,000.00	60.00
2.6	武汉办事处	平方米	150.00	4,000.00	60.00
2.7	西安办事处	平方米	150.00	4,000.00	60.00
2.8	郑州办事处	平方米	150.00	4,000.00	60.00
2.9	济南办事处	平方米	150.00	4,000.00	60.00
2.10	南京办事处	平方米	150.00	4,000.00	60.00
**	合计				3,220.00
	其中：进项税额				265.87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933.5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设备进项税额为 112.76 万元。设备购置费测算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一	办公设备			
1	电脑	50	0.65	32.50
2	复印机	10	3.50	35.00
3	投影仪	10	1.00	10.00
4	视频会议系统	10	1.00	10.00
5	碎纸机	10	0.10	1.00
6	考勤系统	10	1.50	15.00
7	监控系统	10	3.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	小计	110		133.50
二	车辆			
1	亚洲龙	10	35.00	350.00
	小计	10		350.00
三	公辅设施			
1	电器	10	15.00	150.00
2	消防改造	10	10.00	100.00
3	空调改造	10	10.00	100.00
4	网络电话系统	10	10.00	100.00
*	小计	40		450.00
**	合计	160		933.50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07.39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营销及办公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8.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65.01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515.96 万元。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经费等，取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 0.8%，建设单位管理费计 33.75 万元。

②项目前期工作费 37.27 万元。

③工程监理费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费等，取工程费用的 1.2%，计 50.62 万元。

④工程保险费取工程费用的 0.3%，计 12.66 万元。

⑤软件购置费 225.00 万元。

⑥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 元/人估算，计 11.10 万元。

⑦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 元/人计算，计 11.10 万元。

⑧本项目部分建筑采用租赁方式解决，总建筑面积 900.00m²，建设期租赁费共计 134.47 万元。

序号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	面积（m ² ）	租赁单价（元/m ² 天）	租赁金额（万元）
1	成都办事处	150	2.330	25.51

2	武汉办事处	150	1.850	20.26
3	西安办事处	150	2.200	24.09
4	郑州办事处	150	1.500	16.43
5	济南办事处	150	1.600	17.52
6	南京办事处	150	2.800	30.66
*	小计	900		134.4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涉及增值税的费用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进项税（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	1.91
2	前期工作费	6%	2.11
3	工程监理费	6%	2.87
4	工程保险费	6%	0.72
5	软件购置费	13%	25.88
6	生产职工培训费	6%	0.63
7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3%	1.28
8	建设期租赁费	9%	11.10
*	合计		46.49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46.49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1.5%，基本预备费计 71.02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9.23 万元。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2) 项目投资测算的依据及合理性

营销网络中心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依据如下：

1) 项目工程技术资料；

- 2) 建筑材料、设备的现行价格；
- 3) 本项目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 4) 当地类似工程造价资料；
- 5) 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 6)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10)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项目投资明细测算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与公司历史费用水平，测算过程与测算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作出与会计政策及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具体的投资明细均系募投项目实施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相关测算依据合理、测算过程准确，具有合理性。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 24 个月，自 2020 年 7 月始至 2022 年 6 月止，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 容	月 进 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选址、租（购）房		△	△									
3	建筑设计与装修		△	△	△								
4	办公设备采购				△	△							
5	软件采购、安装				△	△	△						
6	软、硬件系统调试				△	△	△	△	△	△			
7	人员招聘								△	△			

8	人员培训								△	△	△	△	
9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建设进度安排已预先投入 419.22 万元。已投入金额系公司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有利于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营销网络建设将使得公司的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模式更加全面、销售触角更加深入，真正具备多层次整合营销能力，使公司进入良性快速发展的轨道，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研发的后续品种提供营销网络储备。营销网络的扩建使得公司网络立体化，更加深入销售一线市场，公司的竞争实力更加增强。通过营销网络化的构建，更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随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销售省区和销售地区办事处的建设以及营销系统的信息化，公司的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营销范围的进一步扩大，营销效率的提升将助力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

7、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公司已向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备案文件，并取得备案机关指导意见，且项目组通过电话方式咨询相关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稳步实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53.81 万元、60,805.35 万元及 81,911.9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75%、16.37%及 34.7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持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在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新药上市商业化等各阶段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公司是专业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比剂系列、中枢神经类产品和降糖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优质的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下游客户也对公司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142.33 万元、2,807.30 万元和 5,068.06 万元。为了确保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为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拓展和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动力，研发资金投入势必增加，为此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基本计算方法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系在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

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2）假设前提和参数确认依据

1)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营业收入与报告期各期平均增长率相同，即 18.61%，则未来三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预测	2021年度预测	2022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97,153.96	115,232.18	136,674.37

注：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

进一步，为了平滑单期财务数据造成的结果不稳定性，公司采用 2017-2019 年各指标比重的平均值作为流动资金的测算比重。

3) 流动资金占用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20-2022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

2020-2022 年各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

5) 补充流动资金的确定依据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即以 2020 年至 2022 年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即流动资金缺口）之和为依据确定。

(3)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占比(%)	2020E	2021E	2022E
营业收入	81,911.94	-	97,153.96	115,232.18	136,674.37
应收票据	320.75	1.50	1,455.42	1,726.24	2,047.45
应收账款（原值）	17,125.27	23.33	22,666.95	26,884.78	31,887.45
预付款项	681.75	0.85	821.94	974.88	1,156.29
存货	12,233.91	17.11	16,625.46	19,719.09	23,388.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361.69	42.79	41,569.77	49,304.99	58,479.57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5,529.49	5.91	5,741.92	6,810.37	8,077.63
预收款项	1,021.11	0.90	879.03	1,042.60	1,236.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550.60	6.81	6,620.95	7,852.96	9,314.23
流动资产占用金额	23,811.09	-	34,948.82	41,452.03	49,165.35
流动资金需求	-	-	11,137.73	6,503.21	7,713.32
预测期流动资金累计需求	-	-	-	-	25,354.26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25,354.26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实际营运资金的需求。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拟用于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为资本性投入，各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均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的 30%。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可行性

1、公司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投入与研发水平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224.67 万元、2,595.90 万元、5,945.26 万元和 2,63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4.27%、7.26% 和 7.18%，增长较快。公司完成多项课题研究并获得多个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其中格列美脲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获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证书，三种造影剂获得生产批件，药物性能优秀并已得到临床验证。同时，公司拥有扎实的技术人才储备，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造影剂、降糖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经验；公司根据研发工作量、难度系数、研发里程碑节点设置奖金比例，通过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研发积极性。公司研发机制可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创新研发实力持续壮大，具备研发技术优势，为项目成功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品牌优势与营销网络建设为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提供极大助力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品种最全、规格最多的对比剂产品供应商、对比剂领先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先后被认定为“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规模企业”、“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 50 强”等，为公司开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公司专注于营销团队的建设以及终端市场的开发和维护，以北京为销售总部，在华北大区、华东大区、西南大区、中原大区建立营销网点，进行市场分析、战略制定、客户的挖掘与维护等。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人员 292 人，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超过数千家医院，这对稳定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起到促进作用。

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通过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有效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3、公司内控制度为效益实现提供有利的内部环境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分工明晰，控制有效。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计划运用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实施监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力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优化募投项目执行效率和实施效果。

4、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总体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2、新增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折旧和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以如下会计估计进行测算：

（1）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3%；建筑装修改造费折旧年限取 10 年，残值率取 3%；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3%。

（2）摊销。项目其他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预计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及占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内年均收入金额（不含税）	税后利润	投产后每年折旧计提额	投产后每年摊销计提额	折旧摊销占年均收入的比例	折旧摊销占年均利润的比例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10,940.00	2,966.22	633.26	61.79	6.35%	23.43%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57,200.00	20,689.82	977.04	224.05	0.76%	5.8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785.62	67.57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237.11	76.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68,140.00	23,656.04	2,633.03	430.25	1.82%	12.95%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达产后，年均新增折旧总额占募投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募投项目新增效益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但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低迷、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则新增的折旧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计量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基本一致，年均新增折旧总额占募投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新增的折旧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